

#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1号A幢

Zhoushan Sinomega Biotech Engineering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年9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28.27 万元、52,033.12 万元和 13,231.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88 万元、3,313.32 万元和 598.9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环境、原材料行情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外部因素影响。</p> <p>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原材料行情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外部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而公司无法通过调价机制、提升产品竞争力等方式进行有效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0%、22.35% 和 9.73%。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售价政策、市场供需、生产成本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p> <p>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新品迭代速度加快，公司必须快速适应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响应市场需求变动，继而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维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采取有利的市场策略，或公司技术水平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剧烈波动甚至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p>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自鳀鱼、沙丁鱼、金枪鱼等海产鱼种中提取的粗制鱼油，报告期内粗制鱼油采购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1.48%、90.62% 和 93.81%，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粗制鱼油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63 万元/吨、3.85 万元/吨和 1.71 万元/吨，粗制鱼油的采购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粗制鱼油供应受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自然灾害、厄尔尼诺现象（导致鳀鱼捕捞量减少及鱼类榨油率减少）、过度捕捞、海洋生态系统恶化以及当地政府配额（如作为全球主要粗制鱼油原产地的秘鲁及智利当地政府每年规定年度捕捞额度）等。如未来粗制鱼油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将其影响顺畅传导至下游客户，或短期内粗制鱼油行业供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获取原材料，则公司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从而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自鳀鱼、沙丁鱼、金枪鱼等海产鱼种中提取的粗制鱼油，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于秘鲁、智利、摩洛哥等地。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9%、88.76% 和 77.03%，供应商集中度</p>

	<p>较高，主要系公司粗制鱼油的鱼种分布具有一定的区域集中特点，例如秘鲁是全球 Omega-3 领域企业的首选原料产地。</p> <p>若未来现有主要供应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也无法有效开拓新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p>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和医药等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宏观经济、消费者健康保护意识及收入水平等因素都会对公司下游需求产生重大影响。</p> <p>虽然近些年来下游市场整体处于持续增长趋势，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若未来下游市场因宏观经济增速、消费者收入水平变化导致整体景气度降低，或未来下游热点产品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提前布局或及时调整，将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客户集中的风险	<p>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医药企业客户，包括仙乐健康、艾兰得、国为制药、新华制药、玉健健康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6%、59.24%和 71.5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7%、21.72%和 27.9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在现有发展阶段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制定了优先服务优质大客户的策略，以发挥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同时积累行业口碑。若未来现有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也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所处的精制鱼油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竞争激烈。公司虽已进入行业多年，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倘若未来竞争对手开发出效果更好的新产品或同行业公司采取扩大产能、降低价格等方式抢占市场，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届时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p>
汇率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p>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529.00 万元、12,585.23 万元和 2,30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7%、24.19%和 17.44%，主要销往日本、欧盟、澳洲等地区，且部分境内客户最终也可能涉及外销。公司外销收入使用美元、欧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并按照汇率折算成人民币。</p> <p>汇率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公司面临汇率波动影响利润的风险。同时，如果各国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对精制鱼油加征关税或限制进口等），导致公司与客户间业务合作无法继续维持，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p>

	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键岗位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组建出一支专业素质高、从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公司通过多项努力积极为人才培育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保持稳定。</p> <p>但近年来我国精制鱼油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公司对高素质、专业化、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综合管理人才需求增大,公司现有激励制度及人力资源政策仍不能完全避免人才流失,若关键岗位人才大规模流失,可能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p>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作为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和医药等领域的原料,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成为企业生产管理和品牌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已建立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检验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通过了 ISO 9001、ISO 22000、cGMP、ICH Q7、FDA、DMF、IFOS、Marin Trust、MSC CoC、FOS、HALAL、SMETA 等认证。</p> <p>虽然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推陈出新,但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评估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甚至是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技术研发风险	<p>随着科技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精制鱼油行业中可能会出现新的应用、新的产品及新的工艺,处于优势地位的从业者将凭借研发实力从中获益。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33.29 万元、1,636.84 万元和 33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3.15% 和 2.56%。</p> <p>若公司不能保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或研发方向未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或开发出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产业化并具备竞争优势,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p>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精制鱼油产品根据原料和有效成分的理化特性、产品规格和含量情况等要求,采用的生产环节和具体工艺差异较大,需要企业对粗制鱼油原料性质以及各类生产工艺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存在较多专用技术,掌握了系列核心技术及相关生产工艺,配备了满足公司产品特点的非标设备和生产线,可实现特定品种不同生产环节的配合及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的生产切换。</p> <p>虽然公司已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存在部分非专利技术和工艺积累,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失控或相关技术保护机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等造成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国资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兴业集团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

	<p>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关联交易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与玛鲁哈日鲁、兴业集团等的交易系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655.28 万元、1,428.20 万元和 98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2.74% 和 7.46%；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41.44 万元、922.04 万元和 79.8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2.14% 和 1.08%。因业务发展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继续发生。</p>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开展的市场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7
释 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3</b>
一、 基本信息 .....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4</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3
六、 商业模式 .....	58
七、 创新特征 .....	5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6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7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9</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8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8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8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8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9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9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6</b>
一、 财务报表 .....	9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0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0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1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1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2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5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9
十、 重要事项 .....	173
十一、 股利分配 .....	17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74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76</b>
<b>第六节 附表 .....</b>	<b>177</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17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7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81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184</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18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185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9
四、 主办券商声明 .....	190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1
六、 审计机构声明 .....	192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193
<b>第八节 附件 .....</b>	<b>194</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新诺佳、本公司、拟挂牌公司	指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诺佳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指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兴业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兴业	指	舟山兴业有限公司
油脂饲料厂	指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油脂饲料加工厂
舟山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投集团	指	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	指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	指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二渔	指	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盛达海洋的前身
玛鲁哈日鲁	指	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
玛鲁哈	指	玛鲁哈株式会社，玛鲁哈日鲁的前身
玛鲁哈集团	指	玛鲁哈集团本社，玛鲁哈日鲁的前身
瑞洋水产	指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远洋渔业	指	浙江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兰得	指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国为制药	指	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
新华制药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玉健健康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适用的《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和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各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
<b>专业释义</b>		
鱼油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特指从多脂鱼类中提取的油脂，富含 EPA 和 DHA 等多种多不饱和脂肪酸。
粗制鱼油	指	主要指直接从鳀鱼、沙丁鱼、金枪鱼等海产鱼种中经压榨、萃取等初步提取工艺得到的未经过精加工的鱼油初产品。其成分除 Omega-3 脂肪酸外，还含有较多游离脂肪酸、色素、异味物质、重金属、污染物及水分等杂质，Omega-3 含量通常较低，无法直接用于食品或药品领域。
精制鱼油	指	粗制鱼油经分离、纯化、浓缩等多道精细化加工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纯度的特定脂肪酸含量的鱼油产品。
食品级鱼油	指	经专门处理，以符合人类食用质量标准的精制鱼油，主要用于膳食添加剂、功能性食品的生产，EPA 及 DHA 含量一般在 30%至 84%之间。
药品级鱼油	指	经专门处理，符合医药产品质量标准的精制鱼油，EPA 及 DHA 含量一般为 84%以上。
饲料级鱼油	指	经专门处理，符合动物食用质量标准的精制鱼油，主要用于动物饲料以提高其营养成分，EPA 及 DHA 含量一般为 30%以下。
Omega-3 脂肪酸/Omega-3 多元不饱和脂肪酸	指	Omega-3，又被写作 $\Omega$ -3、 $\omega$ -3。Omega-3 脂肪酸主要包括二十碳五烯酸（EP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和 $\alpha$ -亚麻酸（ALA）等。
EPA	指	二十碳五烯酸（Eicosapentaenoic Acid），一种 Omega-3 脂肪酸。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Docosahexaenoic Acid），一种 Omega-3 脂肪酸。
EE	指	乙酯（Ethyl Ester）。
TG	指	甘油三酯（Triglyceride）。
rTG	指	再酯化甘油三酯（Re-esterified Triglyceride）。
膳食补充剂	指	是国外通用的术语，接近国内的保健食品，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等为主要原料，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

		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
功能性食品	指	对人体具有增强机体防御功能、调节生理节律、促进健康等有关生理调节功能的食品。
ISO 9001 认证	指	ISO 9001 是 ISO 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其核心是通过系统化的流程控制，确保组织提供的产品/服务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与法规要求，涵盖质量策划、实施、检查与改进的全周期管理，是全球公认的质量管理基础认证。
ISO 22000 认证	指	ISO 22000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吸收并融合了其他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有益内容，形成的以 HACCP 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认证要求企业策划、实施、运行、保持和更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食品符合法律法规等一系列要求。
SMETA 认证	指	Sedex 会员道德贸易审核（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是世界上使用最为广泛的商业道德审核格式之一，也是全球公认可用于评估供应链的方式之一，包括劳工权利、健康与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估。
cGMP 认证	指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它不仅关注最终产品的检测，更强调对生产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
ICH Q7 认证	指	原料药良好操作规范指南（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uidance for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是由人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ICH）制定的全球性技术标准，它为全球原料药企业提供了统一可执行的 GMP 操作标准。
FDA 注册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食物、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DMF 备案	指	药品主文件（Drug Master File）是呈交 FDA 的存档待审资料，资料内容包括有关在制造、加工、包装、储存、批发人用药品活动中所使用的生产设施、工艺流程、质量控制及其所用原料、包装材料等详细信息。
IFOS 五星认证	指	国际鱼油标准（International Fish Oil Standards）是针对鱼油产品的第三方质量认证，旨在确保其成分、纯度和安全性符合严格的国际标准。IFOS 从纯度与标签的一致性、污染物含量、氧化程度和重金属含量等四个方面对鱼油做评估，并对鱼油产品进行评级，最高等级是五星级。
Marin Trust 认证	指	Marin Trust 是一项面向海洋原料生产行业的企业对企业独立认证计划，其前身为 IFFO 负责任生产认证（IFFO RS）。
MSC CoC 认证	指	海洋管理委员会（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与专家们共

		同开发制定了可持续渔业环保标准和 MSC 海产品可追溯性产销监管链标准（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以确保消费者所购买的海产品来源于符合 MSC 环境标准的海域，并且符合良好管理和可持续捕捞的要求。
FOS 认证	指	海洋之友（Friends of the Sea）是一项全球的可持续海产品、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认证，属于世界可持续发展组织的项目。该认证授予渔业、水产养殖、Omega-3、鱼油、鱼粉和鱼饲料的可持续实践。
HALAL 认证	指	清真认证，即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IFFO	指	海洋原料组织（The Marine Ingredients Organisation），其前身为国际鱼粉鱼油协会（International Fishmeal and Fish Oil Organisation）。作为代表并推动海洋原料行业（涵盖鱼粉、鱼油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国际性行业组织，IFFO 拥有逾 250 家会员单位，覆盖约 50 个国家/地区。IFFO 会员总产量占全球海洋原料总产量的 50% 以上，占全球鱼粉和鱼油贸易总量的 80%。
GOED	指	全球 EPA 及 DHA Omega-3 组织（Global Organization for EPA and DHA Omega-3s）是国际上权威的鱼油认证机构之一。
CNAS 实验室认可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表明实验室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的技术能力，可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 ILAC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报告书可获得相关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54 个国家和地区）。
厄尔尼诺现象	指	厄尔尼诺现象（El Niño Phenomenon）是指每隔数年在东太平洋地区出现的海水温度异常升高的现象，通常会抑制表层海水上升流，导致营养盐供应减少，浮游生物数量锐减，从而破坏海洋食物链基础，对鲑鱼和鳀鱼等重要商业鱼类的捕捞和产油率产生重大影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669194126A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法定代表人	宋诗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2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1号A幢	
电话	0580-3696826	
传真	0580-3696017	
邮编	316291	
电子信箱	weibin.li@sinomega-bio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黎伟彬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产品收购；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Omega-3 精制鱼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诺佳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节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挂牌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交易应当遵守《证券法》、国务院、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浙江兴业 集团有限 公司	57,000,000	95.00%	否	是	否	0	0	0	0	19,000,000
2	舟山瑞洋 水产品研 发有限公 司	3,000,000	5.00%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0,000,000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3.46	7,56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3.32	7,475.8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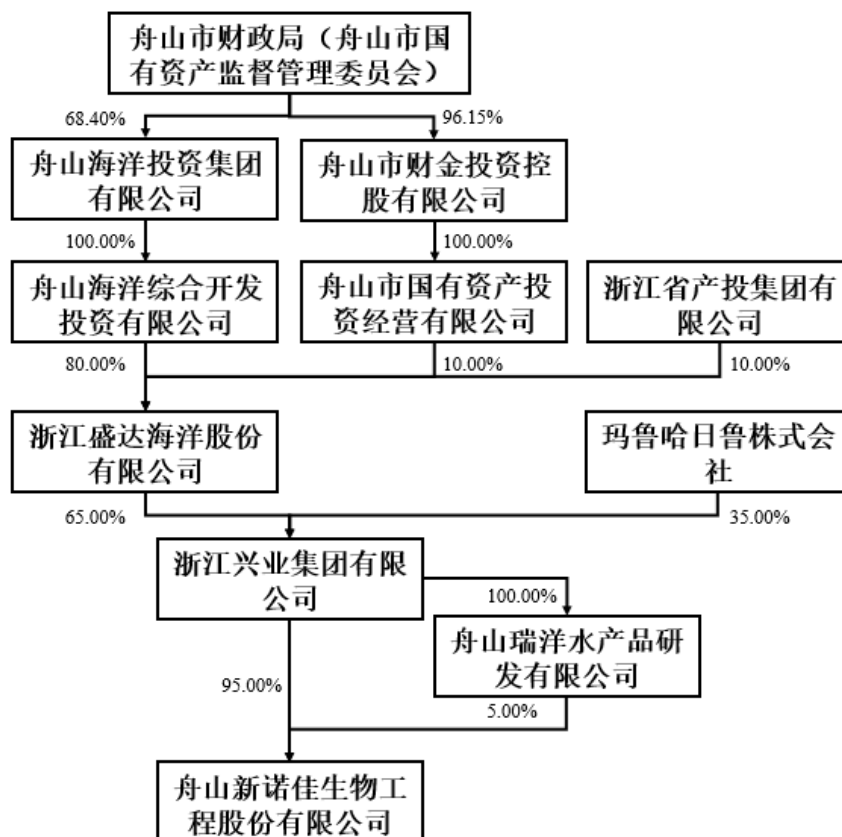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89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75.88 万元、3,313.32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8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兴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盛达海洋持有兴业集团 65.00%的股权，为兴业集团控股股东；舟海综投持有盛达海洋 80.00%的股份，为盛达海洋控股股东；海投集团持有舟海综投 100.00%的股权。根据上述控制关系，盛达海洋、舟海综投、海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609859261F
法定代表人	吴红卫
设立日期	1994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488,751,734.00 日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1号
邮编	31601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主营业务	海洋水产品的精深加工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967,688,627.00	967,688,627.00	65.00%
2	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	521,063,107.00	521,063,107.00	35.00%
合计	-	<b>1,488,751,734.00</b>	<b>1,488,751,734.00</b>	<b>100.00%</b>

注：兴业集团注册资本以日元出资，上表单位为日元。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海投集团 68.40%的股权，为海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海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能够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机关单位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	95.00%	国有企业	否
2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	国有企业	否
合计	-	6,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瑞洋水产为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国有企业
2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是	否	国有企业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诺佳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系舟山兴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7 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舟山兴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诺佳有限，新诺佳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出资 255.00 万元，占比 51.00%，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45.00 万元，占比 49.00%。

2007 年 9 月 24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舟国资委办[2007]52 号”《关于同意投资设立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舟山兴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诺佳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1.00%，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49.00%。

2007 年 11 月 28 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并出具“舟安会师验字（2007）第 4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新诺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3日，全体股东就上述设立事宜签订了公司章程，新诺佳有限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9000000021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新诺佳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55.00	货币
2	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49.00%	24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4年12月3日，新诺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4年11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25年1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5）25号《审计报告》；2025年1月2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160003号《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同意以变更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5年2月10日，新诺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依据天健审（2025）25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25年4月10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舟国资发[2025]26号），同意新诺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4日，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舟海投[2025]25号），同意新诺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新诺佳有限2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发起人共同设立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2025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5]89号《验资报告》及《说明》：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4月25日，新诺佳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

本次股改完成后，新诺佳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95.00%	5,700.00	净资产
2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300.00	5.00%	300.00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因天健会计师取得了存货可变现净值已进一步下降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并且发现存在相对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偏低的情况，公司对截至2024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进一步梳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年》关于“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影响”的规定以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一般处理，对存货跌价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调整后新诺佳有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由334,863,022.73元变更为315,911,596.93元。

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审计调整导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净资产调整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因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发生变化而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确认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1）根据审计及评估机构的说明，对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以及由此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调整予以确认；（2）同意将新诺佳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2024年11月30日新诺佳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15,911,596.93元为基础，将其中的60,000,000.00股（每股1元）折合股本，差额255,911,596.93元计入资本公积；（3）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及整体变更折股方案调整未导致折股后的股本总额低于净资产，未导致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及数量发生变化，未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4年5月3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160954号《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诺佳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43,900万元。

2024年9月29日，舟山市国资委出具舟国资发（2024）46号《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24年10月11日，新诺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为2,631.5789万元，新增出资131.5789万元均由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认缴，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5.00%。公司增资后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24年10月21日，瑞洋水产与新诺佳有限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增资合同》，约定瑞洋水产以2,310.53万元的价格认缴新诺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1.5789万元。

2024年11月20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舟国资发[2024]52号），同意本次增资。2024年11月22日，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舟海投[2024]70号），同意本次增资。

2024年12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4]5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5日，新诺佳有限已收到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2,310.5255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31.57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178.9466万元。

2024年11月28日，新诺佳有限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31.5789万元，实收资本为2,631.578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诺佳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95.00%	2,500.00	货币
2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131.5789	5.00%	131.5789	货币

<b>合计</b>	<b>2,631.5789</b>	<b>100.00%</b>	<b>2,631.5789</b>	
-----------	-------------------	----------------	-------------------	--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新诺佳有限的股本和股东未在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2007年9月24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舟国资委办[2007]52号”《关于同意投资设立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舟山兴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占51.00%，上海福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49.00%。

2010年11月25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增资扩股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34号），同意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95.00万元增加对新诺佳有限的投资，增加投资后占90.00%。

2017年4月13日，浙江盛海达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0%股权的批复》（浙盛[2017]13号），同意兴业集团出资50.00

万元收购新诺佳有限 10.0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浙江盛海达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舟国资发[2024]52 号），同意本次增资。2024 年 11 月 22 日，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舟海投[2024]70 号），同意新诺佳有限吸收瑞洋水产新增出资 131.5789 万元，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

2025 年 4 月 10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舟国资发[2025]26 号），同意新诺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4 日，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舟海投[2025]25 号），同意新诺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宋诗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4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2	吕德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5月	本科	-
3	钟时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9月	大专	-
4	舒源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周小敏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5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6	李鸿兴	副总经理	2025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3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	黎伟彬	董事会秘书	2025年7月14日	2028年4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9月	硕士	中级经济师
8	赵丹娜	财务负	2025年4	2028年	中	无	女	1985	本科	高级

		责人	月 17 日	4 月 16 日	国			年 12 月		会计 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宋诗军	宋诗军，男，汉族，1983年4月出生，毕业于浙江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海一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新诺佳有限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新诺佳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新诺佳有限研发部经理兼任行政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新诺佳有限采购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新诺佳有限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新诺佳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新诺佳有限常务副总；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任新诺佳有限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吕德志	吕德志，男，汉族，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国家开发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武进建筑安装总公司车工；2003年2月至2007年6月任常州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班组长；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常州法纳尔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新诺佳有限车间主任、专业安全员；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兴业集团海洋调味品加工厂厂长助理；2021年2月至2025年2月任兴业集团海洋调味品加工厂副厂长（并于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于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发展规划处挂职）；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任新诺佳有限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钟时舟	钟时舟，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大连铝材厂动力科科员；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任大连软件公司营业部业务员；1990年9月至1991年10月任日本三晶技研株式会社机械加工研修生；1991年11月至1993年3月任大洋渔业株式会社大连事务所海藻小组组员；1993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玛鲁哈株式会社大连事务所海藻小组组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玛鲁哈日鲁水产株式会社大连事务所盐干鱼贝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兴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玛鲁哈日鲁水产株式会社大连事务所所长代理役；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玛鲁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役；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任玛鲁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役；2025年6月至今担任玛鲁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4月至今任兴业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及新诺佳有限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
4	舒源泉	舒源泉，男，汉族，1982年4月出生，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兴业集团财务部会计；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兴业集团财务部核算主管；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兴业集团财务部主办会计；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兴业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兴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兴业集团审计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盛达海洋审计部部长；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
5	周小敏	周小敏，女，汉族，1984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参加工作。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兴业集团研发部职员；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兴业

		集团研发部部长助理；2014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兴业集团研发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兴业集团研发部部长；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任兴业集团研发部部长兼水产冷冻厂副厂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兴业集团及盛达海洋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6	李鸿兴	李鸿兴，男，汉族，1984年3月出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参加工作。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东洋贸易有限公司仓管员；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半岛船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新诺佳有限采购员；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新诺佳有限采购部副经理；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新诺佳有限行政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新诺佳有限行政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新诺佳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仓储物流部经理；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任新诺佳有限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黎伟彬	黎伟彬，男，汉族，1991年9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参加工作。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6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2021年4月至2025年7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	赵丹娜	赵丹娜，女，汉族，1985年12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参加工作。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诺佳有限出纳；2010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新诺佳有限财务主管；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任新诺佳有限财务负责人；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777.12	37,033.12	32,736.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06.92	31,652.85	25,95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06.92	31,652.85	25,958.87
每股净资产（元）	5.3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8	-	-
资产负债率	12.15%	14.53%	20.70%
流动比率（倍）	6.85	5.66	4.13
速动比率（倍）	3.38	2.40	0.81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31.47	52,033.12	38,928.27
净利润（万元）	654.07	3,383.46	7,56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07	3,383.46	7,56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98	3,313.32	7,47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98	3,313.32	7,475.88
毛利率	9.73%	22.35%	28.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5%	12.07%	3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7%	11.82%	3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3	13.29	12.78
存货周转率（次）	1.88	1.98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94.19	5,164.49	3,64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38.16	1,636.84	1,533.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	3.15%	3.94%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sub>2</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本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5、此处为增强各期数据的可比性，2025年1-4月周转率指标采用年化后数据。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李小华
项目组成员	沈翔峰、涂贤惠、潘昶、周子寒、张予涵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珂
住所	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联系电话	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	张琦、吕荣、李昊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王怡婷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017
传真	010-68090017
经办注册评估师	胡建娟、项旭瑰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Omega-3 精制鱼油	Omega-3 精制鱼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鱼油生产企业，专业生产高纯度、高含量的 Omega-3 精制鱼油，形成了 Omega-3 含量在 30%-90%之间的丰富产品线。公司凭借着优良的生产工艺、高质量的产品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将来自秘鲁、智利、摩洛哥等全球优质粗制鱼油进行分离、纯化、浓缩，产品符合欧盟、美国等严苛标准，积累了众多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医药企业客户，包括仙乐健康、艾兰得、国为制药、新华制药、玉健健康等。近年来，随着大健康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加速产品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应用。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我国 Omega-3 精制鱼油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质量稳定、供货高效。



精制鱼油主要包括天然及浓缩 TG（甘油三酯型）、EE（乙酯型）、rTG（再酯化甘油三酯型）类产品，副产品为精制鱼油加工过程中的前馏分油、酸化油、脂肪酸及余料。公司产品可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和医药等不同领域。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性审查。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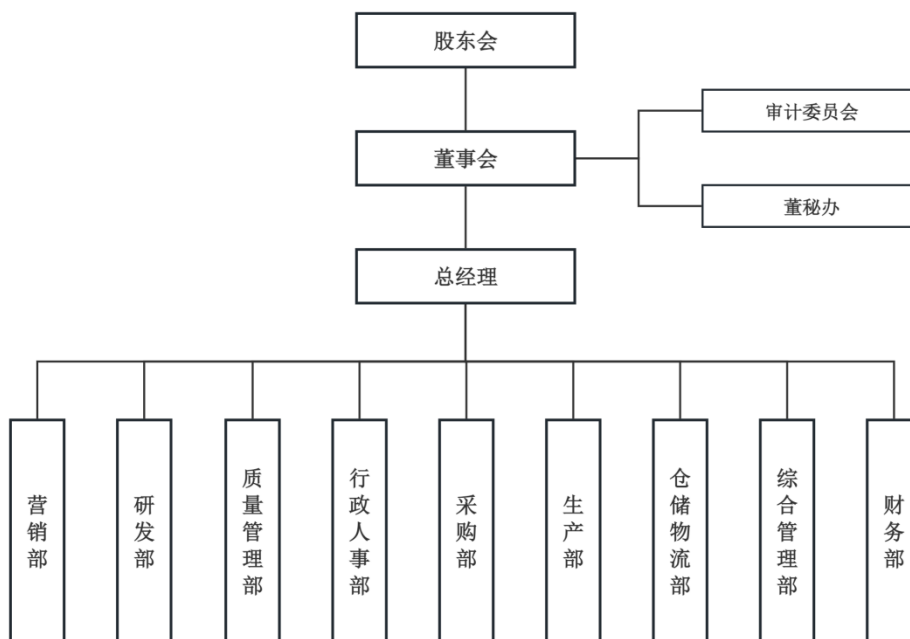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Omega-3 精制鱼油	精制鱼油是从粗制鱼油经过一系列的加工步骤，去除杂质、不必要的成分和不良的气味之后得到的精加工鱼油，其富含 Omega-3 脂肪酸，包括 EPA（二十碳五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及其他不饱和脂肪酸。精制鱼油被广泛用于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及医药等领域，为人类和动物提供所需的 Omega-3 脂肪酸与其他营养素。根据 Omega-3 脂肪酸的存在形式，产品可以分为 TG	EE 型（乙酯型）： Omega-3 脂肪酸以乙酯形式存在		
		TG 型（甘油三酯型）： Omega-3 脂肪酸以甘油三酯的天然形式存在		

	<p>型、EE 型和 rTG 型三种类型。</p>	<p>rTG 型（再酯化甘油三酯型）：将 EE 型 Omega-3 脂肪酸通过再酯化技术转化为 TG 型的结构</p>		
--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1、营销部：开展市场调研，制定并落实销售计划和目标；拓展市场，做好展会布展等公司宣传工作；评审客户订单；建立客户档案，做好客户信用管理；负责产品的交付并组织实施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定期与客户对账催收；管理寄售仓。

2、研发部：收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进行新产品可行性研究与立项论证；制定产品研发方案，组织设计、试验、试制；负责项目过程管理，与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的交接；制定研发管理制度；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管理维护研发设备；负责研发项目建设。

3、质量管理部：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协调产品认证；制定检测标准，对原辅料进行检测；参与供方评审与客户反馈处理；整理客户调查问卷和投诉报告；完成资质申报；管理外检送样；开展内部质量体系培训。

4、行政人事部：建立公司行政制度；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开展企业文化传播；管理公司印章、证照、公文、档案、信息系统与行政物资；做好公关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统筹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与社保福利管理；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与党务日常工作。

5、采购部：建立采购管理体系；编制分析采购预算和计划；组织新供方评审及合格供方考核；收集分析采购信息；负责采购招标、合同谈判与评审；通过询比价、议价等方式，维护原辅料、备品配件等的采购价格；配合物资验收入库。

6、生产部：制定年/月生产计划，发布生产指令；安排生产物资的采购申报、储存与使用；组织生产，督查生产现场；编制生产报表，上报生产统计分析；负责产品技术管理、成本分析；试生产新产品并提出优化建议。

7、仓储物流部：负责原辅料、包材、机配件及成品的出入库、防护与仓储；执行库存产品的标识、堆码、建账、盘点与检查；负责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及发放；验收出入库物品，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货物运输。

8、综合管理部：负责环保节能减排、废料处理及安全环保生产监督；统筹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生产用固定资产管理；统筹工程管理及招投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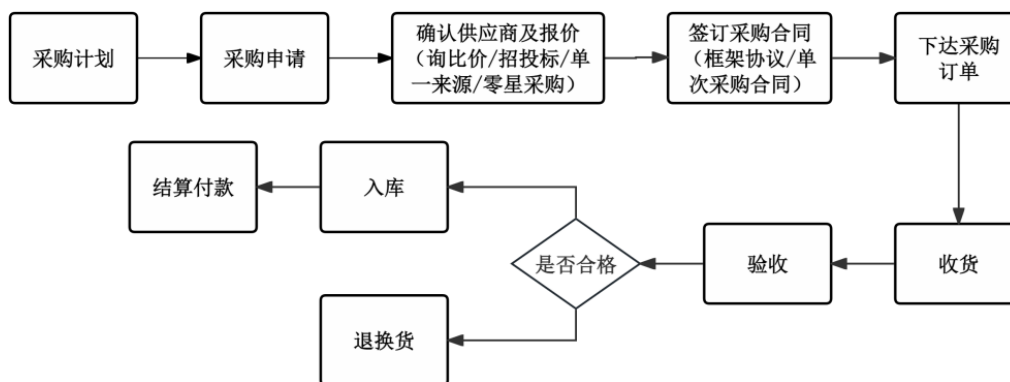
9、财务部：建立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制度；定期提供经营分析报告；负责资金管理、税务管理、销售统计复核；负责会计凭证至财务报表全流程；组织盘点，并进行监盘；对接外部财税机构。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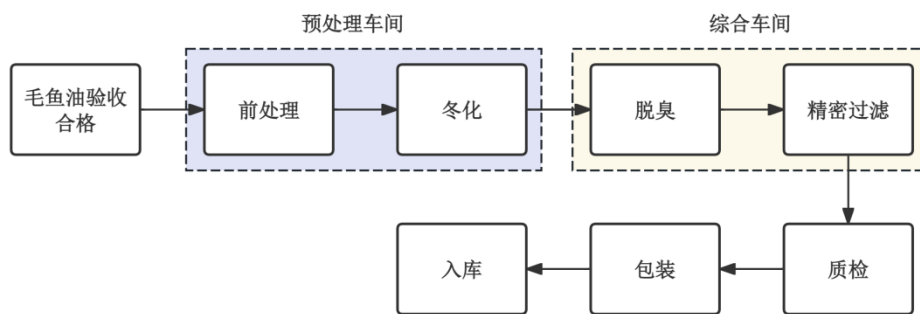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流程，相关业务流程图如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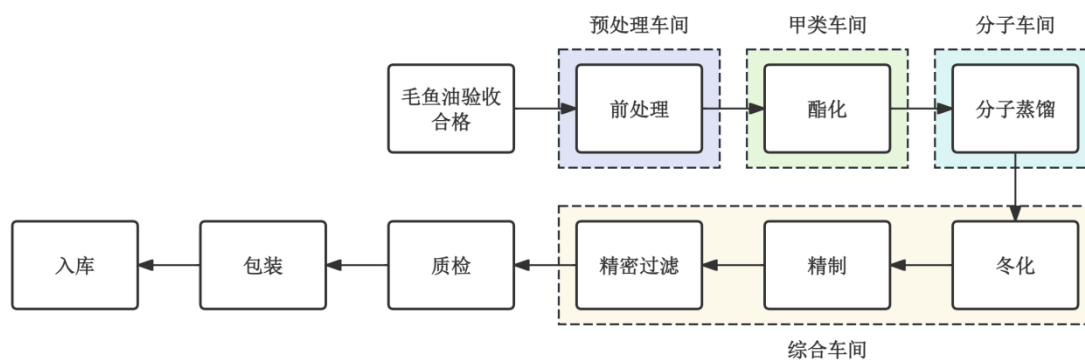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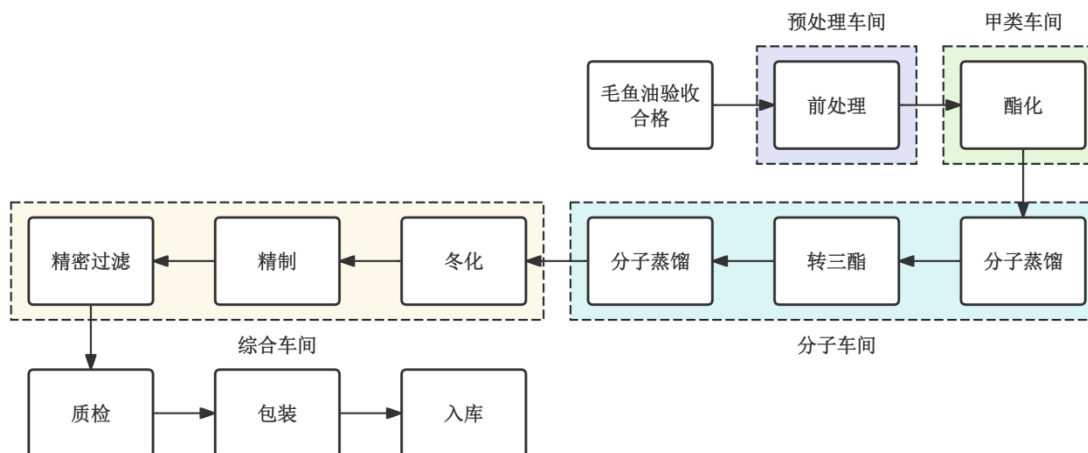
##### 1) TG 型鱼油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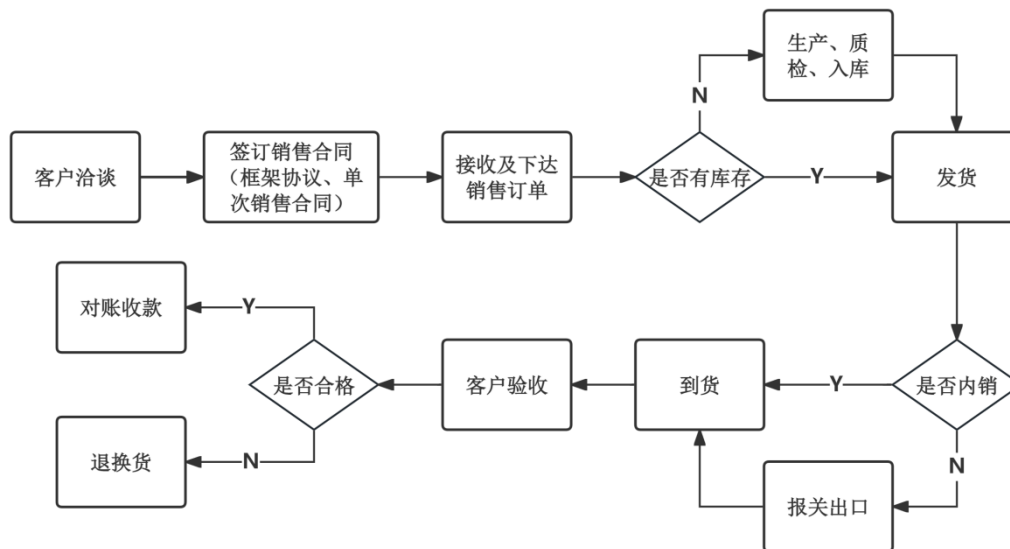
2) EE 型鱼油产品工艺流程



3) rTG 型鱼油产品工艺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同舟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鱼油胶囊	-	-	25.43	100.00%	14.66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	-	25.43	100.00%	14.66	100.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加工外协，不存在外包的情况。

2023-2024年，公司委托外协加工方上海同舟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新诺佳牌鱼油软胶囊”（食健备G202233002149）的相关生产工序。鉴于软胶囊外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成本效益、资质认证等因素选择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上海同舟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ISO 22000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专注于健康食品的OEM、ODM服务，可提供压片糖果、固体饮料、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颗粒剂等多个剂型的代加工，曾与江中集团、恒寿堂等知名医药保健品牌建立合作。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源鱼油高值化精准制备技术	通过创新工艺开发,突破鱼油原料多样性与成分差异性的技术瓶颈。针对不同鱼种鱼油中脂肪酸组成(特别是主成分不饱和脂肪酸)的比例波动和含量不稳定性问题,建立了多源鱼油标准化处理技术体系。关键技术突破包括开发了选择性纯化工艺,可同步去除磷脂、色素、蛋白及游离脂肪酸等杂质,构建了原料适应性调控系统,实现从沙丁鱼、鲭鱼等多鱼种原料到高值化产品的转化;通过工艺参数优化矩阵,在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同时,显著提升原料利用效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达到高效利用的标准化解决方案,兼具产品质量可控性和经济可行性。	自主研发	精制鱼油	是
2	脂肪酶定向催化鱼油甘油三酯高效转化技术	公司基于专利脂肪酶的高效催化转化技术,开发了实现脂肪酸、乙酯型鱼油及甘油酯型鱼油向高纯度甘油三酯型鱼油的定向转化。通过系统研究不同脂肪酶制剂对不饱和脂肪酸的分解与再酯化机制,优化反应时间、酶回收次数及酯化率等关键参数;通过优化脂肪酶选择与反应体系,显著提高脂肪酶活性保持率和可循环次数,实现酶催化精准调控,降低生产成本;突破传统工艺对高纯度原料的依赖,拓宽低品质原料高值化,降低对原料纯度的依赖;低温温和反应,避免高温破坏营养及有效成分,减少能耗与废弃物排放,节能高效绿色环保可持续;工艺稳定可控,甘油三酯产品含量稳定,批次间一致性高,鱼油色泽佳。	自主研发	rTG 型精制鱼油	是
3	高效催化转酯化-分子蒸馏联产高纯度甘油三酯型鱼油技术	针对高纯度甘油三酯型鱼油制备中,脂肪酶法酶制剂成本高、生产周期长,以及化学合成法副产物多等技术瓶颈,开发了一种催化转酯化-分子蒸馏耦合工艺,通过优化反应体系与纯化流程,实现乙酯型鱼油向高纯度甘油三酯型鱼油的高效转化,兼具高效率、低成本、绿色安全三重优势。开发的技术高效催化转酯化系,实现乙酯与甘油的高效反应,达到集成转酯化、终止、初级纯化于单一反应体系,简化工艺流程;动态控温与反应终止技术,精准抑制过度反	自主研发	rTG 型精制鱼油	是

		应,保障产物结构稳定性,避免高温对多不饱和脂肪酸的破坏,实现高纯度与高得率并存;通过静置-分子蒸馏联用分级纯化工艺,分离反应副产物,保留DHA/EPA等活性成分;回收利用副产物,提升原料利用率;最终产品稳定性高,安全无溶剂残留,经济适用性强,可满足规模化生产需求。			
4	鱼油精制过程中塑化剂精准控制与去除关键技术	研究发现,环境中塑化剂可能进入食品链污染食品。这类物质具有生殖发育毒性、诱变性和致癌性,长期大剂量摄入会导致动物畸变和突变。现有国标检测方法不适用于乙酯型鱼油塑化剂检测,公司自主开发专利检测方法,建立了完整的鱼油塑化剂检测-分析-去除技术体系,突破传统检测中基质干扰大、回收率低的局限,通过梯度洗脱-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优化技术,精准区分乙酯型与甘油酯型鱼油中的塑化剂残留;通过关键工艺升级、关键设备的引进、与食品接触有关的辅配件和包材等方面可达到塑化剂动态监测技术,实现对精制工艺生产过程塑化剂精准测定、脱除和限量控制。	自主研发	精制鱼油	是
5	基于氧化机理的鱼油-囊皮界面稳定化控制技术	鱼油的不饱和特性决定了其氧化的不稳定性,与胶囊皮反应后随着环境条件和货架期时间的推移,会出现未满保质期会出现胶囊皮变红或变深的情况。通过胶囊皮变色的影响因素研究、各工段、各系列产品规格、抗氧化剂对胶囊皮变色的稳定性研究影响,公司通过建立“工艺-配方-包装”为一体的稳定化控制系统,实现氧化变色影响因素机理解析,开发囊皮变色加速评价模型,抗氧化剂复配体系与工艺参数优化,适用于各类鱼油制剂,提升产品稳定性。	其他	精制鱼油	是
6	鱼油挥发性腥味物质精准分析与控制技术	针对鱼油产品腥味控制这一行业共性难题,通过构建了“定性溯源-定量分析-工艺优化”的全链条解决方案,采用GC-IMS与GC-MS技术,可快速多维度筛查和精准定量腥味物质的检测体系,构建了鱼油挥发性物质的指纹图谱,建立关键腥味物质定量分析方法;开发温度-时间-腥味物质工艺调控模型,对腥味物质动态溯源技术,确定降低腥味物质的关键工艺及参数,实现货架期腥味预测,降低 $\omega$ -3产品“储藏返腥”,可扩大低腥鱼油多领域应用。	其他	TG型精制鱼油	是
7	鱼油重金属与3-氯丙醇酯、缩水	鱼油重金属污染、精制过程产生的3-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类物质等问题,开发了集成化去除污染物解决方案,改进	其他	精制鱼油	是

	甘油酯协同脱除关键技术	现有通用检测标准,建立精准 3-MCPD 酯和缩水甘油酯检测方法;优化精制关键工艺参数,结合特定控制技术,实现源头控制污染物,生产全过程关键点控制,生产工艺成本低,3-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显著优于欧盟限值。			
8	高纯度 EPA 甘油三酯绿色制备关键技术	甘油酯型是 EPA 的天然存在形式,其性质稳定、易被人体吸收消化,高纯度 EPA 甘油三酯对血栓性疾病有很好的治疗效果。公司开发了浓缩高纯度 EPA 的合成工艺,采用低成本易获得原料对 EPA 进行纯化浓缩,避免传统水解-酯化两步法的污染、损耗及高成本问题;通过现有脂肪酶技术可精确获得高 EPA 甘油三酯型绿色转化技术,转化率高,损失少,生产成本低,无溶剂残留,安全性好,质量稳定。	其他	rTG 型/EE 型精制鱼油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自身资源进行独立研发,掌握了多源鱼油高值化精准制备技术、脂肪酶定向催化鱼油甘油三酯高效转化技术、高效催化转酯化-分子蒸馏联产高纯度甘油三酯型鱼油技术、鱼油精制过程中塑化剂精准控制与去除关键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此外,公司与浙江大学、大连大学、浙江海洋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通过合作研发模式,掌握了基于氧化机理的鱼油-囊皮界面稳定化控制技术、鱼油挥发性腥味物质精准分析与控制技术、鱼油重金属与 3-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协同脱除关键技术、高纯度 EPA 甘油三酯绿色制备关键技术等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参与了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高纯 ω-3 多不饱和脂肪酸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及万吨级鱼油产业化”(计划编号:2021C12004)。公司作为项目承做单位,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基于氧化机理的鱼油-囊皮界面稳定化控制技术和鱼油挥发性腥味物质精准分析与控制技术。

2、公司参与了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 3-氯丙醇酯和重金属污染物控制的沙丁鱼油精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计划编号:2020C21002)。公司作为合作单位,与浙江海洋大学合作研发鱼油重金属与 3-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协同脱除关键技术。

3、公司参与了由华南理工大学牵头、大连大学负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海和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之课题五“深海新型生物酶制剂创制与产业化”(项目编号:2022YFC2805100)。公司作为合作单位之一,在课题中承担“酶法转化生产甘油酯型 EPA 技术及产业化示范”的研究工作,与大连大学合作研发高纯度 EPA 甘油三酯绿色制备关键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inomega-biotech.com	www.sinomega-biotech.com	浙 ICP 备 2025187240 号-1	2025 年 7 月 24 日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29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诺佳	17,328.00	定海区干览镇龙潭村	2023-03-15至2073-03-1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浙(2025)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9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诺佳	18,478.60	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1号	2025-06-10至2065-12-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52.76	1,485.48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1,552.76	1,485.48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 9001 认证	00124Q36507R2M/3300	新诺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2	ISO 22000 认证	001FSMS1800504	新诺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3090301023	新诺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8 年 5 月 23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92527	新诺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30 年 5 月 19 日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6018	新诺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9911A01	新诺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2008 年 3 月 19 日	长期

7	食品进口商	-	新诺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2012年11月29日	长期
8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900ZC0141	新诺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3年11月24日	2028年11月23日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舟 AQB QGIII202200067	新诺佳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900669194126A001X	新诺佳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5月26日	2030年5月25日
11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23670	新诺佳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年7月18日	2031年7月17日
12	cGMP 认证	SZ2503B8	新诺佳	Intertek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4月10日
13	ICH Q7 认证	LOC-SZ2503A3	新诺佳	Intertek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4月21日
14	FDA 注册	14000443026	新诺佳	Registrar Corp	2024年10月7日	2025年12月31日
15	DMF 备案	24996	新诺佳	Registrar Corp	2025年6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16	DMF 备案	40756	新诺佳	Registrar Corp	2025年6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17	IFOS 五星认证	-	新诺佳	SGS Nutrasource Diagnostics Inc.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11月30日
18	Marin Trust 认证	COC130	新诺佳	Global Trust Certification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2日
19	MSC CoC 认证	MSC-C-66143	新诺佳	Global Trust Certification	2025年8月5日	2028年8月4日
19	FOS 认证	CU 862867	新诺佳	Control Union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1日
20	HALAL 认证	0996240000	新诺佳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2027年9月27日
21	IFFO 会员证书	-	新诺佳	IFFO	2013年6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22	GOED 会员证书	-	新诺佳	GOED	2025年7月1日	2026年6月
23	SMETA 认证	ZAA600026151	新诺佳	Intertek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健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93.48	135.95	57.53	29.73%
专用设备	7,163.41	2,500.58	4,662.83	65.09%
运输工具	90.62	45.56	45.06	49.72%
<b>合计</b>	<b>7,447.51</b>	<b>2,682.09</b>	<b>4,765.42</b>	<b>63.99%</b>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分子蒸馏 1#	1	267.11	57.37	209.74	78.52%	否
分子蒸馏 2#	1	218.85	46.98	171.87	78.53%	否
分子蒸馏 3#	1	218.85	46.98	171.87	78.53%	否
新变电箱	1	245.68	7.76	237.91	96.84%	否
蒸馏机组	1	220.78	34.88	185.90	84.20%	否
分子蒸馏（脱酸）1#	1	191.07	57.09	133.98	70.12%	否
分子蒸馏（脱酸）2#	1	191.07	57.09	133.98	70.12%	否
锅炉	1	174.60	35.24	139.35	79.81%	否
分子蒸馏机组 1#	1	165.58	88.87	76.71	46.33%	否
分子蒸馏机组 2#	1	150.73	80.75	69.98	46.43%	否
全自动灌装设备	1	161.89	16.63	145.27	89.73%	否
鱼油罐 1#	1	103.01	71.62	31.40	30.48%	否
鱼油罐 2#	1	103.01	71.62	31.40	30.48%	否
鱼油罐 3#	1	103.01	71.62	31.40	30.48%	否
鱼油罐 4#	1	103.01	71.62	31.40	30.48%	否
<b>合计</b>	<b>-</b>	<b>2,618.28</b>	<b>816.10</b>	<b>1,802.18</b>	<b>68.83%</b>	<b>-</b>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5）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4957 号	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 1 号	7,974.90	2025 年 6 月 10 日	工业用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诺佳	兴业集团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1号	113.32	2024-05-08至 2027-05-07	危废固废仓库
新诺佳	兴业集团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1号	105.00	2024-05-08至 2027-05-07	机修车间
新诺佳	兴业集团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1号	1,792.00	2024-05-08至 2027-05-07	仓储楼智能仓库
新诺佳	兴业集团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1号	96.00	2024-05-08至 2027-05-07	仓储楼机修车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1处租赁物业已转为自有物业，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占地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诺佳	兴业集团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1号	16,000.00	2023-01-01至 2025-06-10	办公及生产用房

注：租赁物业占地面积与通过产权变更登记取得的浙(2023)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8906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源于双方于2021年1月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中关于土地面积的约定系基于估算值，而非经专业测绘机构实地测量确认的精确数据。

公司与兴业集团于2025年5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合同》（舟自然资规合转字[2025]1号），约定兴业集团将浙(2023)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8906号《不动产权证书》所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分割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兴业集团于2025年5月20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并于2025年6月17日支付了全部合同价款4,493.94万元。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取得了浙（2025）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4957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租赁物业转为自有物业。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2、建筑物合规情况”。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0	7.94%
41-50岁	26	20.63%
31-40岁	52	41.27%
21-30岁	36	28.57%
21岁以下	2	1.59%
合计	126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2.38%
本科	39	30.95%
专科及以下	84	66.67%
合计	126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	17.46%
销售人员	6	4.76%
质量管理人员	8	6.35%
生产人员	61	48.41%
研发人员	29	23.02%
合计	126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宋诗军	42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2	董芮娟	43	总经理助理	2005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2009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舟山海力生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3	陈斌	36	研发部副主任	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工艺技术员；2016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司 PDM 合成研发员;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研发部研发员;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主任。			
--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1、宋诗军

宋诗军拥有超过 15 年鱼油研发经验,目前专注于鱼油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主要工作成果包括:(1)参与“适用于乙酯型和甘油酯类型鱼油产品塑化剂的检测方法”“一种鱼油油脂中不皂化物和油脂酯类型检测方法”“一种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酶法制备方法”“一种鱼油冬化降温设备”“分子蒸馏设备”“一种鱼油脱臭装置”“一种鱼油冬化过滤装置”“一种蒸馏设备”等 8 项专利的发明工作;(2)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海和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之课题五“深海新型生物酶制剂创制与产业化”(2022YFC2805100)、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 3-氯丙醇酯和重金属污染物控制的沙丁鱼油精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2020C21002)、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高纯  $\omega$ -3 多不饱和脂肪酸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及万吨级鱼油产业化”(2021C12004)、舟山市定海区科技计划项目“鱼油中胆固醇脱除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2022C1110);(3)参与团体标准《精制鱼油加工操作规范》(T/ZLJ005—2022)的起草;(4)在国内外期刊发表 5 篇鱼油相关论文;(5)获得 2016 年舟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 2、董芮娟

董芮娟拥有超过 12 年食品药物研发经验,目前专注于鱼油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主要工作成果包括:(1)参与“适用于乙酯型和甘油酯类型鱼油产品塑化剂的检测方法”“一种鱼油油脂中不皂化物和油脂酯类型检测方法”“一种鱼油冬化降温设备”“分子蒸馏设备”“一种鱼油脱臭装置”“一种鱼油冬化过滤装置”“一种蒸馏设备”等 7 项专利的发明工作;(2)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海和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之课题五“深海新型生物酶制剂创制与产业化”(2022YFC2805100)、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 3-氯丙醇酯和重金属污染物控制的沙丁鱼油精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2020C21002)、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高纯  $\omega$ -3 多不饱和脂肪酸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及万吨级鱼油产业化”(2021C12004)、舟山市定海区科技计划项目“鱼油中胆固醇脱除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2022C1110);(3)参与团体标准《精制鱼油加工操作规范》(T/ZLJ005—2022)的起草;(4)在国内外期刊发表 4 篇鱼油相关论文。

#### 3、陈斌

陈斌拥有超过 12 年食品药物的研发及相关工艺优化经验,目前专注于鱼油产品的研发、应用及相关工艺的优化。主要工作成果包括:(1)参与“一种鱼油冬化降温设备”“一种蒸馏设备”等 2 项专利的发明工作;(2)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化学合成高含里甘油三酯型鱼油产品的工艺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鱼油预处理工段关键工艺步骤及工艺参数的验证与研究”“鱼油固酯再利用工艺研究”“鱼油中烃类矿物油去除的工艺研究”“精制鲑鱼油和沙丁鱼油的工艺

开发和试生产研究”等多项公司研发项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19.62	99.15%	51,770.54	99.50%	38,679.10	99.36%
其中：EE型精制鱼油	7,143.27	53.99%	25,102.30	48.24%	22,370.55	57.47%
TG型精制鱼油	4,446.32	33.60%	21,533.77	41.38%	11,214.68	28.81%
rTG型精制鱼油	474.20	3.58%	1,226.95	2.36%	789.17	2.03%
其他	1,055.82	7.98%	3,907.51	7.51%	4,304.69	11.06%
其他业务收入	111.85	0.85%	262.58	0.50%	249.17	0.64%
合计	13,231.47	100.00%	52,033.12	100.00%	38,928.2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 Omega-3 精制鱼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医药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涵盖前述领域的国内外生产商及贸易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4月</b>					
1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精制鱼油	3,804.41	28.75%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精制鱼油	3,693.38	27.91%
3	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	是	精制鱼油	865.98	6.54%
4	德阳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否	精制鱼油	555.61	4.20%
5	奥德美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否	精制鱼油	547.40	4.14%
<b>合计</b>		-	-	<b>9,466.77</b>	<b>71.54%</b>
<b>2024年度</b>					
1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精制鱼油	11,303.75	21.72%
2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精制鱼油	8,030.31	15.43%
3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精制鱼油	4,592.80	8.83%
4	REDOX LTD	否	精制鱼油	4,488.94	8.63%
5	奥德美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否	精制鱼油	2,409.07	4.63%
<b>合计</b>		-	-	<b>30,824.87</b>	<b>59.24%</b>
<b>2023年度</b>					
1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精制鱼油	7,424.95	19.07%
2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精制鱼油	3,497.91	8.99%
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精制鱼油	3,356.85	8.62%
4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精制鱼油	3,019.82	7.76%
5	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精制鱼油及副产品	2,770.39	7.12%
<b>合计</b>		-	-	<b>20,069.92</b>	<b>51.5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主要客戶中占有權益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2、客戶集中度較高

適用 不適用

## 3、其他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三) 供應商情況

## 1、報告期內前五名供應商情況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粗制鱼油、无水乙醇、白土等原辅材料。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公司产品为不同规格型号的精制鱼油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粗制鱼油，粗制鱼油采购渠道以进口为主，主要来源地包括秘鲁、智利、摩洛哥，还有少部分国内渠道和其他国家渠道，公司各年具体采购的粗制鱼油来源地存在变化，前五名供应商也随之发生一定变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4月</b>					
1	WUZA YAKI LIMITED	否	粗制鱼油	1,814.54	24.54%
2	PESQUERA EXALMAR S.A.A.	否	粗制鱼油	1,427.05	19.30%
3	TECNOLOGICA DE ALIMENTOS S.A.	否	粗制鱼油	971.28	13.14%
4	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	否	粗制鱼油	923.04	12.48%
5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粗制鱼油	559.74	7.57%
<b>合计</b>		-	-	<b>5,695.65</b>	<b>77.03%</b>
<b>2024年度</b>					
1	MALAYAN FISH OIL SDN BHD	否	粗制鱼油	14,557.58	33.74%
2	中海海洋（荣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粗制鱼油	11,029.37	25.56%
3	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	否	粗制鱼油	9,900.92	22.95%
4	大连同达鱼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粗制鱼油	1,450.31	3.36%
5	PACIFIC ACE CORP	否	粗制鱼油	1,360.88	3.15%
<b>合计</b>		-	-	<b>38,299.06</b>	<b>88.76%</b>
<b>2023年度</b>					
1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粗制鱼油	5,344.22	18.08%
2	PESQUERA EXALMAR S.A.A.	否	粗制鱼油	4,077.53	13.79%
3	TISCOP TRADING SARL	否	粗制鱼油	3,888.33	13.15%
4	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	否	粗制鱼油	3,646.29	12.33%
5	中海海洋（荣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粗制鱼油	3,205.69	10.84%
<b>合计</b>		-	-	<b>20,162.06</b>	<b>68.1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1	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低含量精制鱼油及其他	高含量精制鱼油	-	-	65.41	-	411.95	2,770.39
	德阳华泰生物医药资源有限公司	-	高含量精制鱼油	-	892.01	-	-	-	-
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精制鱼油	研发用鱼油	-	0.44	0.27	-	191.68	3,356.85
3	山东新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E	维生素E生育酚(VE)	26.55	64.44	14.16	-	2.23	-
4	宁波中络物流有限公司	精制鱼油	运输服务	8.51	10.81	-	-	1.26	-
5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产品及鱼油胶囊	能源动力、污水处理服务等	79.83	922.04	741.44	120.86	348.64	581.18
6	宁波众科新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管件废料	车间用机配件	2.37	36.68	36.88	-	-	0.44
合计		-	-	117.27	1,926.42	858.16	120.86	955.76	6,708.85

注：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德阳华泰生物医药资源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采购和销售目的和产品类型不同，公司与相关客商的交易系独立的销售与采购业务，交易双方独立签署销售或采购合同，公司按总额法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5,000.00	0.01%	19,900.00	0.01%	22,240.32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5,000.00	0.01%	19,900.00	0.01%	22,240.32	0.01%
----	-----------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收款	-	-	5,920.00
银行提现	15,000.00	19,900.00	16,320.32
小计	15,000.00	19,900.00	22,240.32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度存在偶发性的零星现金销售收款情况系收到鱼油胶囊销售款项，其他现金收款均为银行提现。现金收款情况金额较小，现金销售款收到后及时存入开户银行。公司已制定财务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控制现金收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收款。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000.00	0.01%	19,900.00	0.01%	22,240.32	0.01%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5,000.00	0.01%	19,900.00	0.01%	22,240.32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存款	-	-	5,920.00
发放员工奖励	15,000.00	15,000.00	16,320.32
领取备用金	-	4,900.00	-
合计	15,000.00	19,900.00	22,240.32

公司2023年度存在偶发性的零星现金存款系现金方式收到的鱼油胶囊销售款项及时存入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小额发放员工奖励系银行提现后用于发放优秀员工奖励。公司已制定财务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控制现金收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付款。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 Omega-3 精制鱼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环评验收文号	验收日期	备注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定环建审[2016]18号	2016年4月29日	定环建验[2019]43号	2019年7月1日	正常生产
2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子蒸馏车间购置0.8吨锅炉的技术改造项目	定环建承备（2019）13号	2019年6月24日	无需验收	-	正常生产
3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定环建审（2022）38号	2022年12月16日	自主验收	2023年11月25日	正常生产

注 1：“分子蒸馏车间购置 0.8 吨锅炉的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故无需验收。

注 2：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并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相关项目属于建设单位自行验收的项目。

注 3：2018 年兴业集团及下属公司（包含新诺佳在内）整体迁址至定海区后，以集团名义申报并投资建设了包括新诺佳鱼油条线业务在内的工程项目。

###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处内容。

###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5年5月22日，根据公司在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Omega-3精制鱼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025年5月22日，根据公司在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系，通过了ISO 9001认证、ISO 22000认证、cGMP认证、ICH Q7认证、FDA注册、DMF备案、IFOS五星认证、Marin Trust认证、MSC CoC认证、FOS认证、HALAL认证、SMETA认证；取得了GOED会员证书、IFFO会员证书。

2025年5月22日，根据公司在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 Omega-3 精制鱼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此外根据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重点关注了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 6 大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26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26	
缴纳人数（人）	121	120
当月离职仍缴纳人数（人）	2	4
未缴纳人数（人）	7	10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
	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人）	3

注 1：住房公积金为每月 10 日前缴纳，社会保险为每月 15 日前缴纳。

注 2：合计未缴纳人数=员工人数-已缴纳人数+已离职当月仍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其入职较晚错过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时点，导致当月无法办理。

对于试用期员工，公司通常待其正式转正后再办理相应的公积金手续，并对试用期期间的公积金进行补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025年5月22日，根据公司在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5年5月28日，根据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建筑物合规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地理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彩钢板房	自建	兴业路1号新诺佳，老仓库北面	135.30	辅助用房
2	彩钢棚	自建	兴业路1号新诺佳，老仓库南面	368.40	临时存放货物
3	彩钢棚	自建	兴业路1号新诺佳，办公楼北面	176.50	临时存放货物
4	彩钢棚	自建	兴业路1号新诺佳，办公楼/车间西面	609.00	临时存放货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为7,974.90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面积为1,289.20平方米。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2025年8月11日，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干览执法中队出具了说明，确认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存在对新诺佳作出任何处罚的情况，亦无针对新诺佳的调查程序正在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新诺佳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给予全额补偿，以避免新诺佳因此受到损失。”

## 3、消防合规情况

2025年6月18日，新诺佳录入新购硝酸，导致易制爆危化品存储量超过在公安备案的存储量，公安部门在线监管系统发出警报并于次日到新诺佳现场核查。后报舟山市定海区应急管理局调查。

2025年6月26日，舟山市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定海应急不罚告字[2025]第000029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鉴于该企业易制爆危化品出入库均要在公安部门的在线监管系统录入数据，企业主动配合调查，积极制定整改方案消除隐患，截至目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该公司

易制爆危化品管理制度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2025年9月10日，根据公司在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 4、公司取得的其他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25年5月22日，根据公司在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基础建设投资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安全生产领域、税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消防安全领域、法院执行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和市场监管领域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精制鱼油加工行业，主要从事 Omega-3 精制鱼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料是粗制鱼油，以从国外进口为主。公司每年年初会根据前一年的原料处理量和现有的产能，制定原料年度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人员根据原料的年度采购计划，密切关注国际原料市场形势和价格来实施具体采购。公司以保障食品安全为首要采购原则，对原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包括生产的合法合规性，生产现场、运输过程的质量管控等。采购物资到达公司后，每一批次都必须经由 QC 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和年度评估。公司与部分重要供应商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生产模式，依据生产能力、销售情况以及市场趋势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排程，同时设置合理的缓冲库存量，以应对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供应不确定性等风险。

公司的精制鱼油生产环节包括前处理工序、酯化工序、分子蒸馏工序、鱼油精制包装等工序。公司根据上一年客户产品需求量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客户对于产品规格、产品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不同要求，产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由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开展生产，生产出合格产品。公司按照预计销售情况（年单）和生产线实际情况，在确保生产效率及成本可控

情况下进行适当备货，及时调整生产方案，以保证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确保完成公司制定的全年经营目标。

### （三）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外市场，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医药企业客户和部分贸易商，包括仙乐健康、艾兰得、国为制药、新华制药、玉健健康等。公司会根据当前渔季的原料成本、市场行情，确定当下的销售价格区间，再根据不同客户、不同含量产品制定不同销售策略，如有订单明显低于现行价格区间的情况，需内部讨论商议。

账期方面，对于重要客户，给予其一定金额的赊销额度，账期在 15 天-90 天不等，交货期根据库存情况一般控制在 30 天以内。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和医药等下游领域。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际行业标准，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基石。

立足客户需求与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导，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与纯度、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生产工艺、升级生产设备。同时，公司积极与外部技术专家合作，借助外部资源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新产品以及攻克行业难题，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公司研发工作紧密围绕年度市场需求和经营规划展开，编制研发部年度计划，涵盖项目立项、实施计划与过程管理。公司积极开展工艺开发、产业化放大及验证研究，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管理，确保研究成果的可实施性，并积极推动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转化。

为提升研发工作的前瞻性和市场响应能力，公司特别设立了信息情报小组，积极参与行业技术研讨会，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及时收集整理新技术、新工艺信息，密切关注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并与客户紧密对接需求，使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国际行业的新技术、新设备、新资源等动态，为公司储备前沿技术力量，增强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此外，信息情报小组还负责及时更新国内及欧美等国际法规和标准的变化，确保研发方向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公司制定的《研发管理制度》全面覆盖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市场调研与产品改进、人员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以及外部协调与合作等关键领域，并通过建立《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转换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协同发展

公司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作为创新主题，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发展，现已形成

多源鱼油高值化精准制备技术、脂肪酶定向催化鱼油甘油三酯高效转化技术、高效催化转酯化-分子蒸馏联产高纯度甘油三酯型鱼油技术、鱼油精制过程中塑化剂精准控制与去除关键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还积极与浙江大学、大连大学、浙江海洋大学等高校合作，引进先进的理念和技术，提升研发水平。公司参与了由华南理工大学牵头、大连大学负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海和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之课题五“深海新型生物酶制剂创制与产业化”（项目编号：2022YFC2805100），与大连大学合作研发高纯度 EPA 甘油三酯绿色制备关键技术；参与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高纯  $\omega$ -3 多不饱和脂肪酸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及万吨级鱼油产业化”（计划编号：2021C12004），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基于氧化机理的鱼油-囊皮界面稳定化控制技术和鱼油挥发性腥味物质精准分析与控制技术；参与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 3-氯丙醇酯和重金属污染物控制的沙丁鱼油精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计划编号：2020C21002），与浙江海洋大学合作研发鱼油重金属与 3-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协同脱除关键技术。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实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充分认可，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舟山市数字化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舟山市专利示范企业、舟山市绿色低碳工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 2、技术创新驱动鱼油产品卓越品质

公司通过对生产物料的全面适用性研究及不同原料工艺参数的验证确认，确保各环节质量稳定；摒弃传统酸酯化工艺，采用碱性酯化技术生产高纯度乙酯型鱼油，提升产品纯度与稳定性；运用专利酶转化技术将其转化为中高浓度甘油三酯型鱼油，并深入研究多类酶制剂对不饱和脂肪酸的分解与再合成技术，具有较好的研发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具备食品助剂转化工艺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自主研发塑化剂、不皂化物、胆固醇等乙酯型鱼油关键指标快速检测方法，实现生产过程及时监控；通过多套全自动分子蒸馏设备持续优化工艺，有效脱除胆固醇、多氯联苯（PCBs）、塑化剂等环境污染物及三氯丙醇酯等工艺杂质，大幅降低有害物质含量；开展针对饱和烃类、反式脂肪酸、腥味组分等新污染物的专项研究，并前瞻性布局高纯度 EPA 单体等前沿领域，保障各级别精制鱼油产品纯度的持续提升。

公司采用全管道无污染操作和自动化成品灌装线，减少产品污染和氧化，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客户为中心，全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协同客户解决产品应用过程出现的问题，如鱼油胶囊贮存过程中胶皮变色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有初步进展。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	7
2	其中：发明专利	9	7
3	实用新型专利	5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0

注：继受取得的7项发明专利中有1项发明专利系自共有所有转为单独所有。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下设方案组、质控组、分析检测组和合成制备组。研发部主要承担以下职能：1) 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负责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研究；2) 负责组织项目论证，决定是否立项；3) 负责制定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负责开展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试验、试制；4) 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及组织各节点的交接，项目研发过程资料的审核及存档，项目交接过程中与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的交接；5) 负责制定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6) 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7) 负责研发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等；8) 负责研发项目建设，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复评以及其他政府类科技项目申报等。

##### （2）研发投入与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533.29万元、1,636.84万元和338.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3.15%和2.56%。为支持研发活动，公司配备了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VTA短程蒸馏等先进鱼油提纯设备和检测设备，为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1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另有2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制定团体标准《精制鱼油加工操作规范》(T/ZLJ005—2022)。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高纯 $\omega$ -3多不饱和脂肪酸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及万吨级鱼油产业化	合作研发	-	-	227.18
化学合成高含量甘油三酯型鱼油产品的工艺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305.02
鱼油预处理工段关键工艺步骤及工艺参数的验证与研究	自主研发	-	-	274.13
鱼油固酯再利用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137.92
金枪鱼油精炼工艺研究	委外研发	-	-	110.93
鱼油中烃类矿物油的去除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36.47	237.80
酶法转化生产甘油酯型EPA技术及产业化示范	合作研发	21.62	86.50	71.49
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化学合成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2.02	306.12	39.14
鱼油中胆固醇脱除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合作研发	-	268.09	129.68
不同维生素E对鱼油成品的抗氧化性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7.13	30.34	-
鱼油中高不皂化物的提纯与再利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2	98.94	-
鱼油加工尾料高效利用的研究	自主研发	228.09	523.19	-
鱼油冬化工艺与影响因素研究	自主研发	51.95	187.19	-
鱼油中副产物游离脂肪酸的综合利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2.02	-	-
精制鱿鱼油和沙丁鱼油的工艺开发和试生产研究	自主研发	8.78	-	-
鱼油生产物料适用及生产工艺优化验证研究	自主研发	14.53	-	-
合计	-	<b>338.16</b>	<b>1,636.84</b>	<b>1,533.29</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b>2.56%</b>	<b>3.15%</b>	<b>3.94%</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期限	研发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高纯 $\omega$ -3多不饱和脂肪酸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及万吨级鱼油产业化	浙江大学	2021年1月5日至合同约定事项达成时	1、目标杂质定性分析； 2、建立生产过程样品分析方法； 3、建立生产工艺参数——产品质量关联模型； 4、鱼油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负责项目的自筹经费筹措、经费管理、进度安排、任务分解等工作，在项目任务中主要负责研究内容1和2中塑化剂部分、研究内	本研究新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无

				容 3 和 4 等工作，协助校方分工的内容及指标的完成。校方负责研究内容 1 和 2 中腥味和胶皮变色的内容，具体为明确产生胶皮变色和腥味物质的底物来源；胶皮色素和鱼油产生腥味物质的结构解析并模拟实验成功；确定鱼油工艺中引起胶皮变色和腥味物质底物的来源；协助公司完成研究内容 3 和 4 等工作。		
金枪鱼油精炼工艺研究	浙江工商大学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以金枪鱼油为原料，开展金枪鱼油脱色关键工艺技术开发，制备优质的金枪鱼油产品，研究内容包括单因素试验，工艺条件优化、中试及试生产等内容。研制的脱色金枪鱼油达到标准色度 8 以下，并通过实验室研究，进行中试工艺研究和试生产，为金枪鱼油现有工艺做技术改进。	公司有义务向校方足量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金枪鱼油精炼所需的原料、辅料和金枪鱼油中试和大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场所，校方应进行合理的原料使用控制。	本项目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本合同项下的合作关系中止后，该技术成果不可授权予第三方使用。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完成后，公司内部可就本项目进行交流，或进行产业化应用；校方可在科研团队内部就本项目进行交流；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技术内容。
酶法转化生产甘油酯型 EPA 技术及产业化示范	大连大学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合同约定事项达成时	1、建立酶法生产甘油酯型 EPA 的技术工艺，催化转化率大于 85%，终产物中 EPA 含量大于 90%。	双方将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相关研究，并且严格	双方在本项目实施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	双方负责材料保密，并保证材料仅用于完成此项目。

			2、建立吨级生产示范线1条。 3、培养工程技术人员6-8名。	履行相应义务。	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鱼油中胆固醇脱除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浙江海洋大学国家海洋设施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4年8月9日至合同约定事项达成时	1、 $\beta$ -CD和 $\beta$ -CD衍生物的胆固醇脱除性能研究； 2、固定化 $\beta$ -CD（或 $\beta$ -CD衍生物）的制备技术研究； 3、固定化材料脱除鱼油中胆固醇的工艺研究； 4、胆固醇脱除过程对鱼油品质的影响及调控研究； 5、低胆固醇鱼油制备工艺的中试及应用研究。	公司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承担合同规定的主要经济指标任务，以及送样检测和审计等任务。校方负责项目的技术研发等工作，承担合同规定的项目研究内容和技术突破任务，以及国家发明专利和学术论文任务。	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公司为专利权人，校方享有发明人署名权，人员署名顺序由公司安排，专利申请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项目形成的学术论文成果，对方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司为第二作者单位，人员署名顺序由校方安排，论文发表相关费用由校方承担。	项目技术成果涉及国家机密的，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始终立足于自主研发，将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作为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对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依赖的情形。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CNAS实验室认可、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舟山市数字化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舟山市专利示范企业、舟山市绿色低碳工厂
详细情况	1、2023年5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

	<p>特新中小企业”。</p> <p>2、2022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此次认定为复审通过。</p> <p>3、2013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p> <p>4、2025年7月，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公司检测中心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有效期为六年。</p> <p>5、2023年4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p> <p>6、2021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p> <p>7、2022年1月，公司被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舟山市数字化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p> <p>8、2022年10月，公司被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舟山市专利示范企业”。</p> <p>9、2023年10月，公司被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舟山市绿色低碳工厂”。</p>
--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 Omega-3 精制鱼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3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之“4.3.4 生物饲料制造”之“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3	中国保健协会	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论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参与资质审查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征求《保健食品原料鱼油》等5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特食标委（2025）5号	全国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年3月	规定了保健食品用原料鱼油的质量要求，包括原料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适用于可食用海洋鱼经蒸煮、分离得到的粗鱼油，再进一步制得的保健食品用原料鱼油的生产、检验和销售。按实际生产采用的工艺分为甘油三酯型鱼油和乙酯型鱼油。
2	《舟山市“一条鱼”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年版）》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	该标准体系聚焦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渔机器械、渔业加工、运输流通、渔旅休闲、通用基础、质量管理等全流程，是全省首个渔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3	《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37号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8月	从制度上改革我国以往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评价管理模式的重要举措，规定保健食品新功能定位应当明确，分为补充膳食营养物质、维持或改善机体健康状况、降低疾病发生风险因素三类；对应的新功能保健食品关联审评结论为“建议予以注册”的，食品审评中心根据科学依据的充足程度，明确新功能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声称限定用语。
4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6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而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	农渔发〔2023〕14号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	2023年6月	积极围绕装备制造、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和品牌培育等重点环节，促进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产业综合效益。
6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政发〔2021〕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积极做强百亿级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聚焦鱼油提炼、海藻生物萃取、海洋生物基因工程等核心技术，力争海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应用取得明显突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监管做了进一步完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021）2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1年4月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进出口食品安全负责。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9	《辅酶 Q <sub>10</sub>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4 号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 月	以鱼油为单一原料备案的保健食品可采用软胶囊剂型，其标志性成分需包括 DHA、EPA 及 DHA+EPA 三项指标。指标值需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每日用量及技术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性及功能性。
10	《辅酶 Q <sub>10</sub>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54 号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原料目录中明确了辅酶 Q <sub>10</sub> 、破壁灵芝孢子粉、螺旋藻、鱼油、褪黑素五种保健食品原料的每日用量、功效、技术要求等，对生产企业和消费者起到了指导作用。
11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三十一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	调整了保健食品上市产品的管理模式，由原来的单一注册制调整为注册与备案相结合的双轨制。同时，保健食品归于特殊食品分类，并用“蓝帽子”标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令第七十二号	国务院	2019年10月	规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不得对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原料前处理能力；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等。
13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十三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2月	明确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公布的程序和路径。
14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国办发（2017）6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	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

					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为了规范精制鱼油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涉及渔业资源保护、食品和药品安全、市场准入、质量标准、出口贸易等多个方面，对精制鱼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及控制。同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精制鱼油行业发展的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为精制鱼油行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且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竞争格局均无重大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鱼油行业发展概况

1) 鱼油的定义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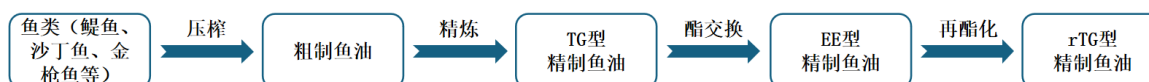
鱼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指鱼油主要特指以海产鱼种为主要来源的鱼油）是一种从多脂鱼类中提取的油脂，富含二十碳五烯酸（EP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多种 n-3 系多不饱和脂肪酸（n-3PUFA），是人体必需的不饱和脂肪酸的来源之一。EPA 可以清理血管垃圾、软化血管和提高免疫力，被称为“血管清道夫”；DHA 俗称“脑黄金”，哺乳期女性适当补充 DHA 有助于胎儿脑细胞增殖，婴幼儿摄入 DHA 可提升认知功能和记忆能力。

根据鱼油的 Omega-3 脂肪酸的载体形式不同，鱼油产品可分为 TG 型（Triglyceride）鱼油、EE 型（Ethyl Ester）鱼油和 rTG 型（Re-esterified Triglyceride）鱼油三大类别。

鱼油分类

鱼油类型	TG 型 (甘油三酯型)	EE 型 (乙酯型)	rTG 型 (再酯化甘油三酯型)
结构	保持鱼油原始的甘油三酯结构，最接近天然鱼油	甘油分子被乙醇替换为乙酯结构	通过再酯化工艺将 EE 型鱼油恢复为甘油三酯结构
EPA+DHA 含量	低（一般 30%左右）	含量范围较广（一般 30%-90%）	高（一般 50%-90%）
生物利用度	高	相对较低	高
稳定性	高	相对较低	较高
价格	EPA+DHA 含量在 30%左右时，同等规格时 TG 型>EE 型； EPA+DHA 含量超过 30%时，同等规格时 rTG 型>EE 型。		

常见鱼油提纯形式



根据拟定用途和质量标准，鱼油产品可分为食品级鱼油、药品级鱼油和饲料级鱼油三大类。

食品级鱼油主要用于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如鱼油软胶囊、婴幼儿奶粉、牛奶、营养软糖的添加剂等，起到辅助降血脂、补充婴幼儿神经系统发育所需营养等作用。

药品级鱼油主要用于制药，如生产 EPA 和 DHA 的药品，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消炎等，对心脑血管健康和炎症调节有积极作用。

饲料级鱼油用于动物饲料（包括水产饲料），提高其营养价值。Omega-3 脂肪酸在各种牲畜（如猪）及水产养殖物种（如鲑鱼及鳟鱼）的动物饲料配方中至关重要，在其饮食中添加 Omega-3 脂肪酸，有利于提升幼体存活率、改善肉质和毛发健康。

#### 食品级、药品级和饲料级鱼油的主要用途及潜在益处

类型	EPA+DHA 含量	主要用途	潜在益处
药品级鱼油	一般 84%左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方药，例如用于治疗血脂异常或其他心血管疾病患者、消炎等的药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li> <li>• 治疗神经系统疾病</li> <li>• 消炎</li> </ul>
食品级鱼油	一般 30%-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膳食补充剂，例如鱼油胶囊</li> <li>• 功能性食品，例如婴幼儿奶粉、牛奶、营养软糖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辅助降血脂</li> <li>• 促进婴幼儿大脑和神经系统发育</li> </ul>
饲料级鱼油	一般 30%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动物饲料添加剂，例如用于水产养殖饲料、宠物营养品、牲畜饲料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饲料营养成分</li> <li>• 增强动物免疫力和存活率</li> <li>• 改善动物肉质或毛发健康</li> </ul>

#### 2) 鱼油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鱼油行业起步较晚，鱼油行业经历 40 多年的发展，从起步阶段的缓慢发展，到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整个行业迎来重大变革，处于行业的上升期。

**萌芽阶段（1980 年至 2000 年）：**在这一阶段，中国鱼油行业初现端倪。鱼油的健康益处逐渐被消费者和企业所认识，部分企业开始尝试引入国外生产技术，探索鱼油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然而，由于当时市场认知度较低，消费者对鱼油产品的需求有限，导致行业整体规模较小，主要依赖进口产品满足少量需求。

**发展启动阶段（2001 年至 2010 年）：**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观念的普及，鱼油作为膳食补充剂的作用逐渐得到认可。此阶段，国内企业加大了生产和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推出多样化的产品。同时，国际知名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引入先进技术和产品标准，推动行业的竞争与快速发展。鱼油在中国逐步进入消费者的日常膳食补充范畴，市场规模显著扩大。

**快速发展阶段（2010 年以来）：**近年来，中国鱼油市场进入了全面扩张阶段。随着消费水平的提升和健康意识的加强，消费者对鱼油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国家对鱼油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推动市场更加规范化。国内企业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和提升技术能力，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安全性和功能性的更高要求。本土品牌逐渐崭露头角，与国际品牌共同推动中国鱼油市场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 3) 鱼油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球精炼级鱼油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区域格局持续演变，产品结构逐步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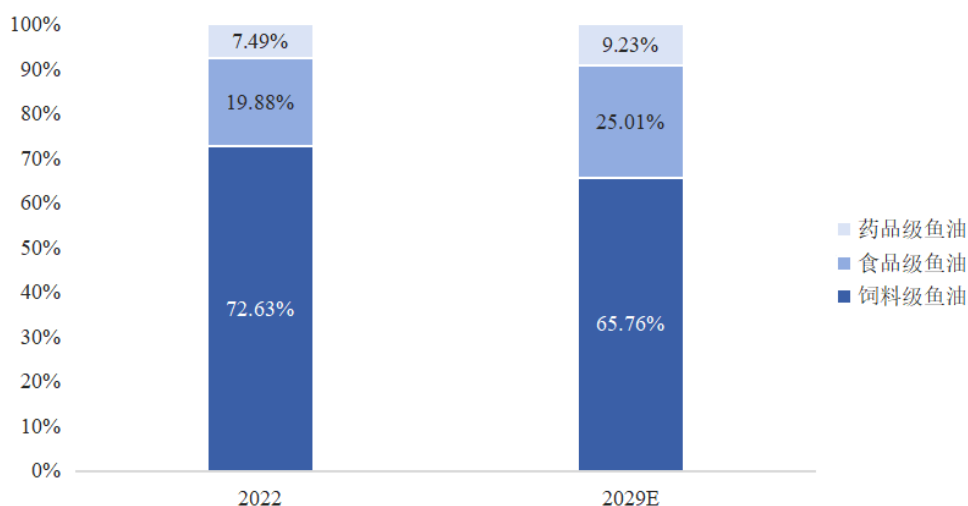
根据 QYResearch（恒州博智）的统计及预测，2022 年全球精炼级鱼油市场销售额达 37.4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增至 45.3 亿美元。

消费市场分布方面，北美地区目前为全球最大消费市场，2022 年占据 34% 的市场份额；欧洲与中国紧随其后，市场份额分别为 26.8% 和 10.6%。近几年，中国市场增速相对较快，2023-2029 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 3.2%。

生产区域分布方面，秘鲁、欧洲、北美和智利为核心产区，2022 年市场份额依次为 29.5%、16.4%、14.6% 和 12.1%。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地区生产将保持较快增速，预计 2029 年份额将达到 6.2%。

产品类型层面，精炼级鱼油主要分为食品级、药品级和饲料级三大类。目前，饲料级鱼油占据主导地位，2022 年市场份额超过 70%。然而，随着鱼油精炼技术的进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食品级与药品级鱼油的市场占比有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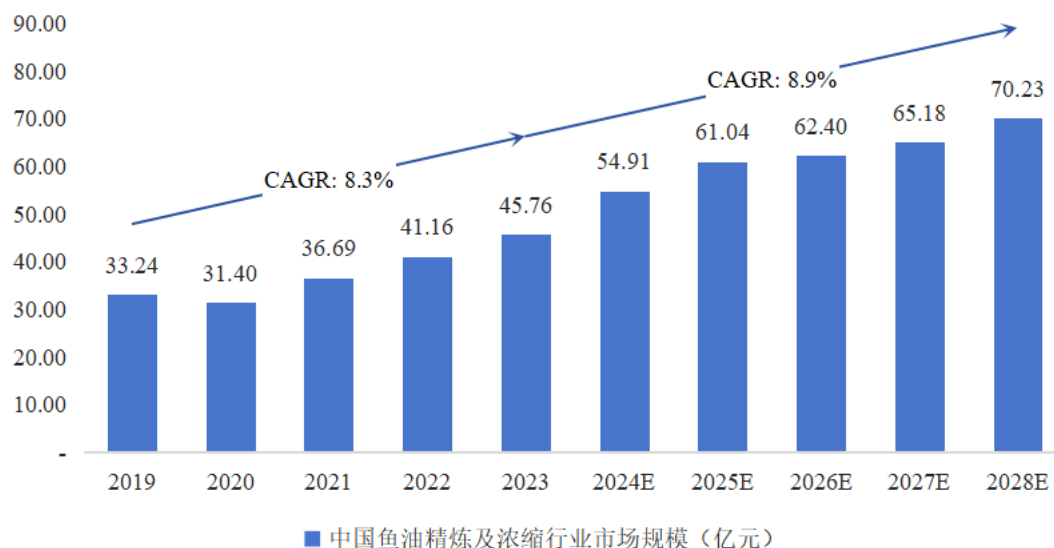
全球不同类型精炼级鱼油市场份额（2022&2029）



资料来源：第三方资料、新闻报道、业内专家采访及 QYResearch 整理研究，2023

近年来，中国鱼油精炼及浓缩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显著增长态势。根据灼识咨询报告，该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已由 2019 年的 33.24 亿元攀升至 2023 年的 45.76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3%，预计到 2028 年，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 70 亿元关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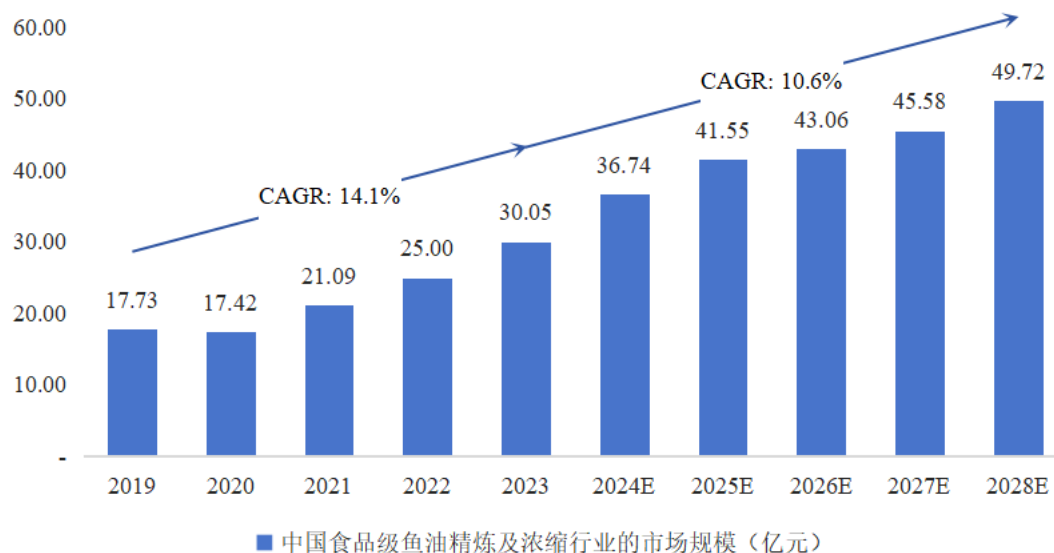
2019-2028 年中国鱼油精炼及浓缩行业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高龙海洋港股招股书

在该行业中，食品级鱼油精炼及浓缩细分市场的增长尤为亮眼。这主要得益于两大驱动因素：一是消费者对 Omega-3 脂肪酸健康益处的认知日益加深；二是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等下游领域对高品质食品级鱼油的需求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下，食品级鱼油精炼及浓缩细分市场迎来稳步增长阶段，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根据灼识咨询报告，中国食品级鱼油精炼及浓缩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7.73 亿元攀升至 2023 年的 30.05 亿元，期间实现了约 14.1% 的更高年复合增长率。基于当前发展趋势，预计该细分市场至 2028 年将进一步增至 49.72 亿元。

2019-2028 年中国食品级鱼油精炼及浓缩行业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高龙海洋港股招股书

## （2）产业链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 1) 产业链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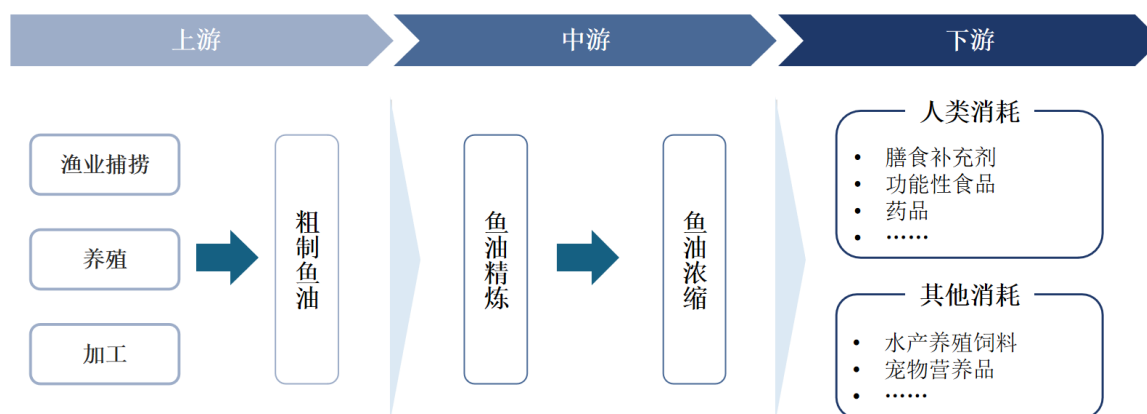
鱼油行业产业链上游环节主要包括渔业捕捞、养殖及初步加工，为鱼油制品提供了丰富的如

鳀鱼、沙丁鱼、金枪鱼等原料来源。

中游环节主要是鱼油的提取和加工，通过提取工艺和设备，从原料中高效提取鱼油，并进行精炼、脱臭、脱色等处理，以提升鱼油的品质和纯度。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中游环节还可能会添加少量维生素 E 等抗氧化剂，以增强鱼油的稳定性和保质期。

下游环节则涵盖鱼油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形式多样，包括软胶囊、液体、粉末等，广泛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药品、饲料等多个领域。

### 鱼油行业产业链



## 2) 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前景

### ① 保健品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与健康管理意识的不断深化，人们不再仅满足于“治疗疾病”，更将重心转向“预防疾病”与“主动健康”，补充科学、优质的膳食营养已成为大众维护身体健康的重要手段。鱼油因天然富含 EPA 与 DHA 两大核心活性成分，其保健价值被广泛认可，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备受消费者青睐的膳食补充剂之一。其中，鱼油软胶囊凭借剂量精准、服用便捷、易吸收且能有效保护鱼油活性成分不被氧化等核心优势，成为当前市场的主流产品，收获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与良好口碑。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深海鱼油软胶囊市场规模为 8.76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2.57 亿美元，2025-2031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 5.4%。

### ② 功能性食品

一般来说，功能性食品是指对人体具有增强机体防御功能、调节生理节律、促进健康等有关生理调节功能的食品，其本质仍属于普通食品范畴。鱼油因富含 Omega-3 脂肪酸，在功能性食品领域已成为核心营养强化成分之一，其主要载体包括鱼油凝胶糖果、强化乳制品等。

鱼油凝胶糖果以鱼油为基础，添加明胶、果糖等成分，制成口感酸甜的咀嚼型产品，有效掩盖了鱼油本身的腥味，显著改善了口感体验，同时保证了核心营养成分的摄入，尤其适合儿童、青少年及对鱼腥味敏感的人群。

部分食品品牌通过微胶囊化、乳化等技术手段，将鱼油融入酸奶、发酵乳、调制乳等乳制品中，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在常规饮食中便捷补充 Omega-3 脂肪酸的途径。

Omega-3 脂肪酸中，特别是其中的 DHA，对婴幼儿大脑和视力发育至关重要。根据中国营养

学会建议，婴幼儿配方奶粉的 DHA 含量应达到总脂肪酸的 0.2%-0.5%。而鱼油作为一种重要的 DHA 来源，已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各类婴幼儿配方食品中。

### ③药品

心血管疾病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居民健康的首要威胁，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居高不下。血脂异常是诱发心血管疾病的核心危险因素之一。《中国血脂管理指南（2023 年）》指出，近年来，中国人群的血脂水平、血脂异常患病率明显增加，成人血脂异常总患病率已突破 35%。针对这一现状，营养干预与药物治疗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方案备受关注。其中，Omega-3 脂肪酸在心血管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已得到不少专家和学者的认可。多项临床研究表明，适量摄入 Omega-3 脂肪酸可显著降低人体内甘油三酯水平，并有效抑制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形成。

在药品审批与上市方面，国际上已有较成熟的处方鱼油应用体系。例如，美国 FDA 先后批准 Omacor、Lovaza、Vascepa、Epanova 等多款处方鱼油，用于降甘油三酯治疗，以降低心血管事件发生风险。相较于国际市场，我国处方鱼油领域曾长期存在临床用药空白，但近年来这一局面正逐步得到改善。2021 年 6 月，我国首个高纯度处方药鱼油国药为制药“立乐欣”获批上市，打破了国内 Omega-3 领域的临床空白。2023 年 4 月，“欧玛可”作为目前唯一原研进口鱼油类的口服处方药物宣布上市。

#### （3）鱼油行业发展趋势

##### 1) 食品级和药用级鱼油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和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鱼油作为一种健康的膳食补充剂，其市场需求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尤其是食品级和药用级鱼油，由于其更高的营养价值和特定的保健功能，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

##### 2)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随着监管趋严和技术革新，中小型生产企业因技术壁垒和成本压力逐步退出，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备规模化生产、高纯度提取技术和国际认证资质的龙头企业集中。这一趋势在食品级和医药级鱼油需求激增的驱动下持续强化，未来行业或形成“研发-原料-深加工-品牌”一体化竞争格局，具备全产业链布局的企业将主导高端市场。

##### 3) 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

随着健康意识的提升，消费者不仅关注鱼油的基本功效，还对产品的纯度、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工艺技术，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鱼油的需求。例如，分子蒸馏、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等先进工艺提升鱼油纯度和稳定性，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残留。微胶囊化、纳米乳化等技术去除鱼油腥味，提高氧化稳定性，提升产品口感和吸收率。

####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 周期性

粗制鱼油的主要原料是鱼类，而鱼类的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季节、气候、自然灾害、渔业资源等。目前中国用于生产食品级和药品级精炼鱼油的粗制鱼油主要依赖从南美、欧洲等地

进口，因此全球粗制鱼油供应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中国精制鱼油厂商的成本和利润。

秘鲁作为全球鱼粉鱼油的主产地，因其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较稳定的产量，是全球 Omega-3 领域企业的首选原料产地，秘鲁鱼油的价格也一直是全球鱼油市场价格的风向标。2023 年全球厄尔尼诺现象引发的气候异常扰乱秘鲁海域洋流系统，导致渔业资源结构失衡，幼鱼比例异常增高，鱼油出油率骤降，全年产量同比锐减约 85%，市场呈现极度供不应求态势。据 IFFO 统计，受秘鲁鱼油产量与品质下降影响，高纯度粗制鱼油（EPA+DHA 含量超过 30%）平均价格从 2022 年末的 5,200 美元/吨飙升至 2023 年末的 12,000 美元/吨。2024 年秘鲁渔业生产逐渐复苏，高纯度粗制鱼油平均价格回落至 2024 年 11 月（2024 年第二个捕捞季初）的 3,400 美元/吨。

## 2) 区域性

粗制鱼油原料供应呈现高度地理依赖性，核心产区集中于海洋渔业资源富集区及规模化养殖带。秘鲁渔场是世界四大渔场之一，是鱼油原料的核心供应地，主要产出鳀鱼油、沙丁鱼油等。平均来看，秘鲁的鱼粉和鱼油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20%。中国是秘鲁鱼油的主要出口目的地之一。通过进口粗制鱼油，中国已发展成全球最大的鱼油精炼中心之一，其精制鱼油广泛应用于国内食品、药品和饲料等领域，并远销至北美、欧洲等地。

## 3) 季节性

用于食品级和药品级精炼的粗制鱼油原料主要来源于鳀鱼、沙丁鱼、金枪鱼等海产鱼种，其捕捞作业具有强季节性约束。全球鱼油主要产地严格设定禁渔期以保护鱼类繁殖，如秘鲁实行双捕捞季制（第一捕捞季：4 月至 7 月；第二捕捞季：11 月至次年 2 月），仅允许在鱼类产卵洄游期集中作业。此时鱼类洄游集中、产量高，且脂肪蓄积达峰值，出油率与 Omega-3 浓度较高。

中国在渤海、黄海、东海和北纬 12 度以北（含北部湾在内）的南海海域都实行了全面的伏季休渔制度，每年 5 月 1 日 12 时起进入伏季休渔期，持续时间为三个半月到四个半月不等。在休渔期，国内精制鱼油企业高度依赖进口粗制鱼油，进一步推高原料成本。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鱼油行业与全球渔业资源的分布有关，主要的生产地集中在拥有丰富渔业资源的地区，如秘鲁、智利、丹麦、挪威、美国、冰岛、墨西哥、日本、中国等。北美是精制鱼油最大的市场，占有大约 35% 的份额。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全球精炼级鱼油核心厂商包括 TripleNine Group A/S、FF Skagen A/S、Havsbrún、Austevoll Seafood ASA 和 TASA 等，前五大厂商占有全球大约 17% 的份额，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总体上鱼油生产还相对落后，国内鱼油的产量比较少，除大量用于化工业和饲养业外，目前鱼油保健品业所利用的粗制鱼油占比较小，且大部分鱼油质量不高。由于国内生产的鱼油质量较难满足保健品原料的需求，近几年鱼油的进口量明显上升。因此，国内鱼油保健品市场由国

外品牌主控。根据头豹研究院研报，2023年中国鱼油行业前十大品牌中有八家企业均来自外国，其中澳洲知名保健品牌 Swisse 及美国的老牌保健企业 GNC 占据市场龙头地位。

中国精制鱼油生产商主要分布在江浙、福建、山东等沿海地区，而四川则主要生产药用级等高纯度鱼油。在食品级鱼油领域，市场竞争较为分散，品牌众多。成都圆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禹王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新洲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本土企业在鱼油精炼及终端产品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药品级鱼油领域，“四川德阳造”鱼油已成行业标杆，四川欣美加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都是其中的代表性企业。在饲料级鱼油领域，高龙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饲料级鱼油精炼及浓缩市场的龙头企业，按 2023 年销售收入计算，其在中国饲料级鱼油精炼及浓缩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为 24.8%，出口额占中国鱼油出口总额的 9.8%，皆排第一。

## （2）主要竞争对手

### 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Golden Omega SA	位于智利，专注于生产高品质的 Omega-3 浓缩物，提供 EPA+DHA 含量介于 50%至 75%之间的 EE 型和 rTG 型精制鱼油。其工厂位于智利北部，毗邻南太平洋的鳀鱼渔场，这一地理位置优势使其能够直接获取新鲜优质的粗鱼油原料。
2	Epax Norway AS	位于挪威，现为 Pelagia 集团旗下品牌，是全球首家纯天然 DHA/EPA 浓缩物生产商，并率先推出 rTG 技术，现已成功将 rTG 鱼油中的 TG 含量做到 90%以上并实现 TGN 超浓缩鱼油量产化。
3	GC Rieber VivoMega AS	位于挪威，是一家专注于从鱼类和藻类中提取高品质浓缩 Omega-3 脂肪酸的生产商，主要提供高品质与高浓度的 rTG 型精制鱼油，其 EPA+DHA 含量高达 80%。

###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四川欣美加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位于四川德阳，是一家专门从事高含量和高纯度食品级和药品级鱼油的生产企业，专注于 Omega-3 的纯化、浓缩和分离。目前，该公司拥有药品级鱼油的美国 DMF 证书，通过美国 FDA 认证，是国内第一家拥有 CEP《欧盟药品适应性证书》，第一家取得韩国 KFDA cGMP 证书和第一家获得日本 PMDA cGMP 的 Omega-3 鱼油生产商，并且通过 USFDA 的 GMP 审核。
2	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位于四川德阳，是全球领先的 Omega-3 API 原料药与 Omega-3 食品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包括药品级 Omega-3 产品、食品级 Omega-3 产品和 Omega-3 软胶囊。现拥有两个生产场地，建有 1 万吨粗鱼油存储罐，达到年处理 3 万吨以上粗鱼油的生产能力。
3	成都圆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位于四川成都，是一家基于脂肪酸合成生物学的生物高科技公司，建有三大创新技术平台，创造、开发和生产高质量的脂肪酸、结构脂、磷脂、脂蛋白等营养食品、生物医药和生物材料等产品，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澳洲、新西兰、德国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	山东禹王制药有	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位于山东德州，是国内较早实现工业化提纯

	限公司	Omega-3 多不饱和脂肪酸的企业之一，现已发展成为集多不饱和脂肪酸原料与鱼油制剂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生产基地，业务范围涵盖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等 OEM 加工，同时自主研发生产保健食品、食品、药品等多种产品。
5	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位于江苏淮安，专注于 Omega-3 功能性不饱和脂肪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精炼鱼油、Omega-3 乙酯型鱼油、Omega-3 甘油三酯型鱼油、药品级鱼油、饲料级鱼油及鱼油胶囊等多个品类，远销美国、加拿大、欧洲、东南亚等多个国际市场，建立了 ISO 9001、ISO 22000 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HALAL、FOS、美国 FDA 注册等多项国际认证。
6	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荷兰爱联康营养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位于江苏太仓，主要从事 Omega-3 EPA&DHA 营养油脂精炼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人类食用级鱼油、DMAX 系列 DHA 藻油、OMAXFEED 宠物食品级鱼油，以及富含 EPA&DHA 的 OMAXFLOW 系列微胶囊产品，客户涵盖玛氏、雀巢等全球跨国公司，以及伊利、汤臣倍健等中国市场领军企业。
7	安徽省新洲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位于安徽宣城，在 Omega-3 脂肪酸、多烯不饱和脂肪酸、精制鱼油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2023 年产值 1.8 亿元，是国内主要的精制鱼油生产商之一。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精制鱼油生产企业，专业生产高纯度、高含量的 Omega-3 精制鱼油，是全球领先的 Omega-3 不饱和脂肪酸供应商之一。根据灼识咨询报告，2023 年，中国食品级鱼油生产规模约 30.05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87 亿元，由此推测约占 12.88% 市场份额。

在产品方面，公司拥有 Omega-3 含量在 30%-90% 之间的丰富产品线，涵盖 TG 型、EE 型和 rTG 型 Omega-3 精制鱼油，满足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医药等企业的各类需求。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一个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一支杰出的技术研发团队，掌握多源鱼油高值化精准制备技术、脂肪酶定向催化鱼油甘油三酯高效转化技术、高效催化转酯化-分子蒸馏联产高纯度甘油三酯型鱼油技术、鱼油精制过程中塑化剂精准控制与去除关键技术、基于氧化机理的鱼油-囊皮界面稳定化控制技术、鱼油挥发性腥味物质精准分析与控制技术、鱼油重金属与 3-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协同脱除关键技术、高纯度 EPA 甘油三酯绿色制备关键技术等多项主要技术。

在资质方面，公司是鱼油行业权威认证机构 GOED 和 IFFO 的正式会员，并已取得 ISO 9001、ISO 22000、cGMP、ICH Q7、FDA、DMF、IFOS、Marin Trust、MSC CoC、FOS、HALAL、SMETA 等多项核心国际认证和市场准入许可，为产品行销全球奠定坚实基础。

在荣誉方面，公司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舟山市数字化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舟山市专利示范企业、舟山市绿色低碳工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 2、公司竞争优势

### （1）成熟的生产工艺

公司通过对生产物料的全面适用性研究及不同原料工艺参数的验证确认，确保各环节质量稳定；摒弃传统酸酯化工艺，采用碱性酯化技术生产高纯度乙酯型鱼油，提升产品纯度与稳定性；运用专利酶转化技术将其转化为中高浓度甘油三酯型鱼油，并深入研究多类酶制剂对不饱和脂肪酸的分解与再合成技术，具有较好的研发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具备食品助剂转化工艺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自主研发塑化剂、不皂化物、胆固醇等乙酯型鱼油关键指标快速检测方法，实现生产过程及时监控；通过多套全自动分子蒸馏设备持续优化工艺，有效脱除胆固醇、多氯联苯（PCBs）、塑化剂等环境污染物及三氯丙醇酯等工艺杂质，大幅降低有害物质含量；开展针对饱和烃类、反式脂肪酸、腥味组分等新污染物的专项研究，并前瞻性布局高纯度 EPA 单体等前沿领域，保障各级别精制鱼油产品纯度的持续提升。

### （2）严格的质量控制

公司参照药品级精制鱼油生产标准，超越常规食品级要求，构建业内领先的质量控制体系。生产过程全面遵循 cGMP 规范，实施 24 小时中间体检测机制，并建立全周期生产记录。公司的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17025 标准，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 CNAS 实验室认可。公司自主开发塑化剂、不皂化物、胆固醇等乙酯型鱼油关键指标快速检测方法，自主检测项目数量居行业前列，且第三方验证结果高度一致。

### （3）丰富的原料渠道

精制鱼油行业原料产量稀缺且不可控，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在上游稀缺鱼油资源中与国外核心渠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料主要来自秘鲁、智利和摩洛哥等国外渠道，并留存全套的进口资料，保障产品的追溯性。

### （4）完备的资质认证

通过先进生产设备与成熟工艺的协同应用，辅以严格质量管控，成为国内率先获得欧盟准入认证的鱼油企业之一。产品已通过多国权威体系认证，包括 ISO 9001、ISO 22000、cGMP、ICH Q7、FDA、DMF、IFOS、Marin Trust、MSC CoC、FOS、HALAL、SMETA 等，奠定全球化市场准入基础。

### （5）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是国内精制鱼油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凭借着优良的生产工艺、高质量的产品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积累了众多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树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医药企业客户，包括仙乐健康、艾兰得、国为制药、新华制药、玉健健康等。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建立和运作鱼油精炼及浓缩设施需要大量基础设施，包括加工厂、设备和储存设施，建造基

基础设施涉及较高的前期成本。此外，鱼油精炼及浓缩的原材料价格亦受到鱼油产量变动、捕捞配额及进口法规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充足的资本能使企业应对不确定性并确保原材料供应。公司目前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来满足自身经营需要，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影响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

### （2）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品牌是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控制、运营推广、综合服务等多方面因素构筑的竞争力综合体现。当前，全球鱼油行业呈现集中度较低、竞争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国际知名品牌与众多区域性品牌并存，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影响消费者决策的重要因素。尽管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积累，已在精制鱼油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相较于国际知名鱼油品牌，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及市场影响力仍存在一定差距。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恪守“严谨、细致、规范、标准”的生产方针，秉承“诚信为本、质量至上、国际标准、精益求精”的质量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 Omega-3 精制鱼油生产商，为人类健康事业做贡献。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坚持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发展，一方面，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推动与 BLACKMORES、Swisse 等国际领先膳食补充剂企业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国际主流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持续深化国内市场，与仙乐健康、艾兰得等国内头部保健食品企业稳固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与品牌美誉度。

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正积极推进新诺佳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重点打造一座集生产、包装、仓储于一体的全自动化鱼油生产现代化工厂。项目规划建设智能化仓储、加工车间、原料罐区、办公楼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通过新建专业化厂房及大型储罐，并同步引进行业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及技术，公司将显著提升高纯度 rTG 型精制鱼油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巩固在高端鱼油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技术研发领域，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致力于现有生产工艺的优化升级与前沿技术的探索应用，坚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发展路径，积极拓展并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伙伴的多层次、宽领域合作，协同攻克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并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以创新驱动行业进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符合规范；对公司董事的选举、重大投资决策等事宜作出有效决议。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设5名董事，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 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 （1）审计委员会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共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防止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请见本节“（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归公司所有，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人员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	------	------	------	------------------

			同业竞争	
1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油脂饲料加工厂	饲料鱼油的生产、销售	否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油脂饲料加工厂（以下简称“油脂饲料厂”）仅有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产品均为饲料级鱼油，下游应用领域为饲料，而新诺佳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高浓度食用鱼油产品，油脂饲料厂的产品对新诺佳不存在可替代性，因此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40%
2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40%
3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渔业捕捞；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船舶制造；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水捕捞，水产品冷冻加工	54.72%
4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渔业捕捞；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渔具制造；渔具销售；渔需物资销售；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	水产品冷冻加工	35.57%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发与运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产品检测	35.57%
6	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远洋捕捞,自捕鱼初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洋捕捞	54.72%
7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石化公用工程、配套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石化产业链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房屋拆迁、土地开发利用、海域围垦;公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80.90%
8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90%
9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包括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种融投资活动)、股权基金投资管理、资产运营管理、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方案设计。	投资与资产管理	73.22%
10	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各类大宗商品实物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和中介代理服务;食用植物油、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燃料油、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且无仓储无运输)、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贵金属(黄金除外)、矿产品、木材、机电产品、煤炭、焦炭的批发及进出口;仓储物流相关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歇业中,无实际业务	73.22%
11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融资租赁	50.05%
12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知识外包、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中,无实际业务	22.52%
13	舟山海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设备安装;光伏材料销售;合	无实际业务	50.05%

		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舟山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太阳能发电	50.05%
15	舟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	56.90%
16	舟山市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业务	73.22%
17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租赁经营	61.32%
18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游乐园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	房地产租赁经营	61.32%

		<p>出租；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防腐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保障组织；游览景区管理；体育赛事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9	浙江自贸区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国内贸易代</p>	仓储服务、贸易代理	61.32%

		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货物运输代理	61.32%
2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保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供应链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燃料油、矿石及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油脂油料、润滑油、船舶及船舶配件、环保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购销、租赁、维护；代理报关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中，无实际业务	24.53%
22	舟山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68.40%
23	舟山上东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电影摄制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	无实际业务	44.46%

		游览景区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养老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水运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港口经营；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4	舟山海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4.72%
25	宁波市北仑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五金的安装。	房地产开发	54.72%
26	昌国（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68.40%
27	舟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打字复印；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	68.40%

28	舟山市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休闲观光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招商配套服务	68.40%
29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p>农贸市场及其它专业市场开发、建设、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及汽车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货物仓储、物流配送；国际国内贸易；商务会展；从事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级主业：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商贸服务 二级主业：综合零售、农副食品加工业；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批发业、商务服务业</p>	68.40%
30	舟山市新城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8.40%

31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烟花爆竹零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零售	68.40%
32	舟山市定海惠众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作物种植；组织收购成员生产的农作物；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运输、贮藏；农产品的初级加工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土地出租和玻璃温室示范种植	68.39%
33	舟山市肉联加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屠宰；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皋泄富强新村14号）	牲畜屠宰	68.40%
34	舟山盛海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自行车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	石油及制品批发	68.40%

		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门窗制造加工；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粮油及其制品的收购、调拨、仓储、销售、加工；食品生产、销售；包装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房屋出租；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68.40%
36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从事动产质押物监管服务；企业投资咨询；网络监控技术开发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实业投资咨询；仓储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金属、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非融资担保服务	68.40%
37	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际船舶代理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船舶配件销售。	贸易代理	68.40%
38	舟山群岛会展有限公司	组织策划、承办会展，会务服务。	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	68.40%
39	舟山惠和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40%
40	舟山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二手车代销，租赁，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市场投资经营；各类二手车交易服务。	市场管理服务	68.40%
41	舟山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民爆产品及器材销售（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民爆产品运输。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68.40%
42	舟山市华鑫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二手车鉴定评估及信息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68.40%
43	舟山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能源综合开发	68.40%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科技中介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船舶产业集群平台建设及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4	舟山市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数字技术服务	68.40%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等事宜详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舒源泉于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监事会主席和审计部部长，于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于舟山瑞洋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兼任监事。

董事钟时舟于玛鲁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兼任顾问，于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兼任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董事周小敏于舟山瑞洋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兼任经理、董事，于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副总经理，于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兼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舒源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部长	否	否
舒源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舒源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钟时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玛鲁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否
钟时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否	否
周小敏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经理兼董事	否	否
周小敏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周小敏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	否

监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康民军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	2023年2月总经理重新选举，2024年8月董事长重新选举，2025年4月董事重新选举
孟志良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2024年8月选举为董事长
孟志良	董事长	离任	-	2025年4月董事长重新选举
宋诗军	董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2月起兼任总经理，2025年4月选举为董事长
劳敏军	董事	离任	-	2024年8月董事重新委派
吴红卫	-	新任	董事	2024年8月控股股东委派
吴红卫	董事	离任	-	2025年4月董事重新选举
吕德志	-	新任	董事	2025年4月选举
吕德志	-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4月聘任
舒源泉	-	新任	董事	2025年4月选举
周小敏	-	新任	董事	2025年4月选举
张伟平	监事	离任	-	2024年8月监事重新委派
王斌	-	新任	监事	2024年8月控股股东委派
王斌	监事	离任	-	2025年4月公司不再设监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3,396,131.33	73,464,888.44	23,324,604.9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578,143.74	46,145,077.69	28,254,038.04
应收款项融资	4,132,500.00	4,437,640.00	-
预付款项	1,568,737.21	818,564.24	18,377,222.9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00,483.51	9,832.8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6,232,119.15	167,528,984.46	189,952,717.5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616,622.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2,008,114.94</b>	<b>292,404,987.71</b>	<b>262,525,206.0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654,232.89	49,309,226.66	43,085,692.51
在建工程	4,698,052.36	3,704,729.45	2,732,16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004,993.18	2,703,914.53	3,282,802.19

无形资产	14,854,757.18	14,958,274.66	15,268,827.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8,231.44	441,458.03	470,31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2,841.70	6,808,563.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763,108.75</b>	<b>77,926,166.96</b>	<b>64,839,800.05</b>
<b>资产总计</b>	<b>367,771,223.69</b>	<b>370,331,154.67</b>	<b>327,365,006.0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8,333.33	29,547,021.57	28,382,714.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056,963.57	5,389,000.96	15,965,864.6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028,862.15	6,224,433.63	4,848,44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9,912.28	2,522,352.42	3,504,734.44
应交税费	6,599,243.13	3,856,743.76	6,856,257.67
其他应付款	1,314,015.71	1,050,805.52	2,060,846.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5,126.37	2,254,603.91	1,775,621.53
其他流动负债	678,450.33	809,176.37	130,222.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640,906.87</b>	<b>51,654,138.14</b>	<b>63,524,707.51</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27,674.44	639,329.04	1,826,186.4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33,411.56	1,509,143.82	1,191,11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34,29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61,086.00</b>	<b>2,148,472.86</b>	<b>4,251,603.69</b>
<b>负债合计</b>	<b>44,701,992.87</b>	<b>53,802,611.00</b>	<b>67,776,311.2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26,315,789.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5,911,596.93	21,789,466.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2,500,000.00	1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157,633.89	255,923,288.67	222,088,6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69,230.82	316,528,543.67	259,588,694.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3,069,230.82</b>	<b>316,528,543.67</b>	<b>259,588,694.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7,771,223.69</b>	<b>370,331,154.67</b>	<b>327,365,006.08</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2,314,687.46</b>	<b>520,331,164.48</b>	<b>389,282,705.95</b>
其中：营业收入	132,314,687.46	520,331,164.48	389,282,705.9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8,675,106.18</b>	<b>434,710,714.82</b>	<b>306,039,209.30</b>
其中：营业成本	119,435,989.55	404,016,298.65	280,279,546.6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384,393.41	363,444.33	911,659.71
销售费用	541,152.82	2,044,251.37	1,933,933.21
管理费用	3,412,829.68	7,526,403.84	5,807,651.69
研发费用	3,381,560.62	16,368,408.97	15,332,860.69
财务费用	519,180.10	4,391,907.66	1,773,557.37
其中：利息收入	137,559.46	197,904.26	148,128.25
利息费用	173,897.04	2,170,763.17	1,987,555.63
加：其他收益	923,867.48	3,614,387.36	3,680,13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7,753.51	-942,151.19	72,931.60
资产减值损失	2,571,840.83	-51,250,708.34	-170,86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107,536.08</b>	<b>37,041,977.49</b>	<b>86,825,701.72</b>
加：营业外收入	192,860.00	9,700.00	115,474.38
减：营业外支出	954.32	273,166.55	225,893.4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299,441.76</b>	<b>36,778,510.94</b>	<b>86,715,282.63</b>
减：所得税费用	758,754.61	2,943,917.15	11,040,819.9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40,687.15</b>	<b>33,834,593.79</b>	<b>75,674,462.7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40,687.15	33,834,593.79	75,674,462.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0,687.15	33,834,593.79	75,674,462.7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540,687.15</b>	<b>33,834,593.79</b>	<b>75,674,462.7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0,687.15	33,834,593.79	75,674,462.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540,687.15</b>	<b>33,834,593.79</b>	<b>75,674,462.7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0,687.15	33,834,593.79	75,674,46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25,828.08	550,002,109.09	435,055,98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93,280.69	3,954,53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387.07	27,440,984.32	23,753,267.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436,215.15</b>	<b>583,836,374.10</b>	<b>462,763,792.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90,343.17	467,499,616.16	363,287,595.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8,881.85	17,470,566.82	16,604,65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1,702.32	20,161,057.12	24,051,20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3,347.47	27,060,250.25	22,370,739.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494,274.81</b>	<b>532,191,490.35</b>	<b>426,314,197.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941,940.34</b>	<b>51,644,883.75</b>	<b>36,449,595.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6,223.58	176,04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76,223.58</b>	<b>176,049.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4,162.82	16,905,341.66	37,438,0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4,162.82</b>	<b>16,905,341.66</b>	<b>37,438,073.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4,162.82</b>	<b>-16,529,118.08</b>	<b>-37,262,023.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105,25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366,086.98	196,018,977.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24,471,341.98</b>	<b>241,018,977.0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19,961.60	200,212,125.38	167,652,97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755.82	2,047,722.72	942,69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3,900.00	63,089,373.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83,717.42</b>	<b>204,673,748.10</b>	<b>231,685,041.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83,717.42</b>	<b>19,797,593.88</b>	<b>9,333,935.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81,932.33</b>	<b>-1,963,148.70</b>	<b>431,014.7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802,127.77</b>	<b>52,950,210.85</b>	<b>8,952,522.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62,888.44	20,512,677.59	11,560,154.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265,016.21</b>	<b>73,462,888.44</b>	<b>20,512,677.59</b>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897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诺佳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具体标准为达到当年营业收入的 0.3%。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3%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十）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80.00	8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存货跌价准备

######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十二）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软件开发	运行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十四）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

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1) 普通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处，客户签收确认后签署货物签收确认单完成控制权的转移，以产品经客户确认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提前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领用产品，双方每月进行对账，以对账单的产品领用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三)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2、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的编号为 GR2022330045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因此，本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 4 月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按照 5%加计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31.47	52,033.12	38,928.27
综合毛利率	9.73%	22.35%	28.00%
营业利润（万元）	710.75	3,704.20	8,682.57
净利润（万元）	654.07	3,383.46	7,56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2.07%	3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98	3,313.32	7,475.88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28.27 万元、52,033.12 万元和 13,231.47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制鱼油的销售。其中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上涨，主要系销售数量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0%、22.35%和 9.73%。2025 年 1-4 月毛利率大幅下

降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88 万元、3,313.32 万元以及 598.98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带动净利润下降所致。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普通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处，客户签收确认后签署货物签收确认单完成控制权的转移，以产品经客户确认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寄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提前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领用产品，双方每月进行对账，以对账单的产品领用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19.62	99.15%	51,770.54	99.50%	38,679.10	99.36%
其中：EE型精制鱼油	7,143.27	53.99%	25,102.30	48.24%	22,370.55	57.47%
TG型精制鱼油	4,446.32	33.60%	21,533.77	41.38%	11,214.68	28.81%
rTG型精制鱼油	474.20	3.58%	1,226.95	2.36%	789.17	2.03%
其他	1,055.82	7.98%	3,907.51	7.51%	4,304.69	11.06%
其他业务收入	111.85	0.85%	262.58	0.50%	249.17	0.64%
合计	13,231.47	100.00%	52,033.12	100.00%	38,928.2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可区分为不同类型的精制鱼油及其他。精制鱼油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药品等领域，其他主要为前馏分、酸化油等副产品。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和废料等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精制鱼油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该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1%、91.98%和 91.17%，产品结构较为稳定。</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0,923.63	82.56%	39,447.89	75.81%	32,399.27	83.23%
国外	2,307.84	17.44%	12,585.23	24.19%	6,529.00	16.77%
<b>合计</b>	<b>13,231.47</b>	<b>100.00%</b>	<b>52,033.12</b>	<b>100.00%</b>	<b>38,928.2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83.23%、75.81%和82.56%，主要系公司深耕鱼油精炼加工行业并不断开发并维护境内市场，已形成以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境内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知名企业的客户为主、境外客户为辅的销售区域布局。</p> <p>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欧盟、澳洲等区域，2024年度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销售占比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增加以及境外客户订单量增加。</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收入</b>	<b>13,119.62</b>	<b>99.15%</b>	<b>51,770.54</b>	<b>99.50%</b>	<b>38,679.10</b>	<b>99.36%</b>
<b>1、直销</b>	<b>13,119.62</b>	<b>99.15%</b>	<b>51,770.54</b>	<b>99.50%</b>	<b>38,679.10</b>	<b>99.36%</b>
(1) 生产商	7,489.96	56.60%	34,122.23	65.58%	31,243.41	80.26%
①非寄售	4,006.08	30.27%	23,136.79	44.47%	24,152.81	62.04%
②寄售	3,483.88	26.33%	10,985.44	21.11%	7,090.60	18.22%
(2) 贸易商	5,629.66	42.55%	17,648.31	33.92%	7,435.69	19.10%
<b>其他业务收入</b>	<b>111.85</b>	<b>0.85%</b>	<b>262.58</b>	<b>0.50%</b>	<b>249.17</b>	<b>0.64%</b>
<b>合计</b>	<b>13,231.47</b>	<b>100.00%</b>	<b>52,033.12</b>	<b>100.00%</b>	<b>38,928.2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直销模式中以生产商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80.26%、65.58%和56.60%，生产商中存在寄售模式，该模式下客户仅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提升，主要系贸易商以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为主，公司对其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3,019.82万元、8,030.31万元和3,804.41万元，销售规模逐步提升。</p>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制鱼油	退换货	11.28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江苏海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制鱼油	退换货	37.66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精制鱼油	退换货	227.56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山东禹王制药有限公司	精制鱼油	退换货	41.70	2024 年度
合计	-	-	-	318.20	-

注：统计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冲回情况。

报告期内收入冲回原因均为退换货，其中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大，系产品与客户需求不匹配，公司对产品进行换货。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精制鱼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别归集核算，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 （1）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归集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产品的各种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任务安排生产，根据生产任务和对应的用料情况进行领料。本月发生的材料成本根据材料领用数量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当月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归集根据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产量占全部产量比重，分摊至对应规格型号同时转至库存商品，当月未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是直接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按照产品产量比重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含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租赁费等，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当月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按照产品产量比重进行分配。

##### （2）成本的结转

月末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位成本。当产品实现销售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同时依据销售数量与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执行。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920.37	99.81%	40,319.71	99.80%	27,892.96	99.52%
其中：EE型精制鱼油	6,897.36	57.75%	22,984.37	56.89%	16,799.53	59.94%
TG型精制鱼油	3,781.26	31.66%	13,317.54	32.96%	7,736.23	27.60%
rTG型精制鱼油	392.82	3.29%	741.78	1.84%	279.23	1.00%
其他	848.93	7.11%	3,276.02	8.11%	3,077.97	10.98%
其他业务成本	23.23	0.19%	81.92	0.20%	135.00	0.48%
合计	11,943.60	100.00%	40,401.63	100.00%	28,027.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8,027.95万元、40,401.63万元和11,943.60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随营业收入相应波动。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438.77	87.40%	37,032.83	91.66%	25,619.22	91.41%
制造费用	1,387.06	11.61%	2,958.14	7.32%	2,064.51	7.37%
直接人工	117.76	0.99%	410.67	1.02%	344.23	1.23%
合计	11,943.60	100.00%	40,401.63	100.00%	28,027.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性质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粗制鱼油、无水乙醇、白土等原辅材料；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系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费等；制造费用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费、水电费、蒸汽费等。2025年1-4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粗制鱼油市场采购价格自2024年开始波动下降，生产用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对应占比降低，同时带动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9.15%	9.14%	99.50%	22.12%	99.36%	27.89%
其中：EE型精制鱼油	53.99%	3.44%	48.24%	8.44%	57.47%	24.90%
TG型精制鱼油	33.60%	14.96%	41.38%	38.16%	28.81%	31.02%
rTG型精制鱼油	3.58%	17.16%	2.36%	39.54%	2.03%	64.62%
其他	7.98%	19.60%	7.51%	16.16%	11.06%	28.50%
其他业务收入	0.85%	79.23%	0.50%	68.80%	0.64%	45.82%
合计	100.00%	9.73%	100.00%	22.35%	100.00%	28.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00%、22.35%和9.73%，呈现下降趋势。</p> <p>（1）精制鱼油毛利率变动分析</p> <p>报告期各期，EE型精制鱼油毛利率分别为24.90%、8.44%和3.44%，TG型精制鱼油毛利率分别为31.02%、38.16%和14.96%，rTG型精制鱼油毛利率分别为64.62%、39.54%和17.16%，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粗制鱼油，粗制鱼油通常来自鳀鱼、沙丁鱼及金枪鱼等海产鱼种，2023年度受海洋气候影响，海域洋流反常导致鱼油产量减少进而带动市场供给紧张，粗制鱼油的价格开始大幅提升，对应精制鱼油成品销售也大幅提价。自2024年开始，受粗制鱼油供求关系波动影响，粗制鱼油市场价格走势开始波动下跌并带动精制鱼油成品市场价格的下落，高价位大量采购的粗制鱼油储量存在一定的消耗周期，导致2024年度生产成本较高，进而拉低销售毛利率。</p> <p>TG型精制鱼油和rTG型精制鱼油销售毛利率高于EE型精制鱼油，主要系其相较同含量的EE型精制鱼油销售单价较高。TG型精制鱼油2024年度销售整体毛利率高于2023年度，主要系该型号产品2024年度高价位时的销售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整体高于2023年度。</p> <p>（2）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p> <p>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50%、16.16%和19.60%，呈现下降趋势。其他产品系公司精制鱼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前馏分、酸化油等副产物，受粗制鱼油价格下降影响，导致毛利率也逐步下降。</p> <p>（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p> <p>其他业务主要系生产废料销售及少数鱼油胶囊和原材料销售，因生产废料无对应成本，实现的废料销售全部为利润，导致毛利率较高。</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73%	22.35%	28.00%
医诺生物	30.08%	29.13%	30.00%
玉健健康	21.47%	22.22%	18.87%
百龙创园	40.54%	33.65%	32.73%
嘉必优	49.68%	43.61%	42.40%

注：可比公司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取自 2025 年度半年报数据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纯度、高含量的 Omega-3 精制鱼油，产品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药品等领域，产品类别较为集中，在细分领域缺乏主营业务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 A 股上市公司。鉴于玉健健康、百龙创园、嘉必优及医诺生物均为食品制造业或相关行业，主营产品为健康食品、保健品或药品等原料添加剂等，在产品应用领域、销售模式、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公司接近，因此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

(1) 产品原料差异

公司产品主要为粗制鱼油经精炼加工后形成的精制鱼油，粗制鱼油来源于海产鱼种，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原料存在差异。如嘉必优核心产品为不同菌种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的不饱和脂肪酸类花生四烯酸（ARA）产品以及藻油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产品，相对于鱼油 DHA，藻油 DHA 采用微生物发酵方式，资源供应更为充足；百龙创园产品主要以蔗糖、葡萄糖、结晶果糖、淀粉及其深加工产品为原料；玉健健康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主要原材料为植物原料；医诺生物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淀粉乳、中链甘油三酯、万寿菊、雨生红球藻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因产品构成的原料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 产品性质及细分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产品为高纯度、高含量的 Omega-3 精制鱼油，嘉必优产品为 ARA 产品、藻油 DHA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大健康食品领域、动物营养领域、个人护理及美妆领域；百龙创园主要产品定位中高端，主要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等益生元系列产品，以及抗性糊精和聚葡萄糖等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应用在食品、饮料、保健品等领域；玉健健康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和营养强化剂；医诺生物产品包括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三大系列，服务于膳食补充剂、运动营养、特医食品、功能食品、医药、个人护理品及

## 原因分析

	<p>动物营养等多个领域。因具体产品的差异以及细分应用领域的差异，亦会导致毛利率的差异。</p> <p>(3) 客户结构差异</p> <p>以可比公司玉健健康和医诺生物为例，2023 和 2024 年度，玉健健康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0%以上，医诺生物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50%左右。公司以境内销售收入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偏少，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在 20%左右，客户结构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31.47	52,033.12	38,928.27
销售费用（万元）	54.12	204.43	193.39
管理费用（万元）	341.28	752.64	580.77
研发费用（万元）	338.16	1,636.84	1,533.29
财务费用（万元）	51.92	439.19	177.36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785.47</b>	<b>3,033.10</b>	<b>2,484.8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0.39%	0.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8%	1.45%	1.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6%	3.15%	3.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9%	0.84%	0.46%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5.94%</b>	<b>5.83%</b>	<b>6.3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484.80 万元、3,033.10 万元和 78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5.83%和 5.94%。其中，202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降低，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所致。</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4.88	82.51	83.75
检测费	13.57	4.90	12.45
信用保险费	7.20	45.60	17.53
车辆差旅费	4.12	13.28	16.14
业务招待费	3.03	8.86	3.47
广告展览费	0.62	45.86	47.62
折旧摊销费	0.10	0.31	0.75
其他	0.59	3.11	11.67
<b>合计</b>	<b>54.12</b>	<b>204.43</b>	<b>193.3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3.39 万元、204.43 万元和 5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39%和 0.4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展览费、信用保险费、差旅费等构成。公司对销售费用管控相对严格，各年发生的销售费用总体较低。各年发生金额波动较小。</p>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17.21	301.84	303.25
咨询服务费	99.58	83.83	24.94
折旧摊销费	42.01	111.13	85.55
办公费	29.06	113.05	84.24
物业服务费	11.62	31.66	32.79
软件服务费	11.43	9.32	8.90
业务招待费	2.84	9.39	10.31
其他	27.53	92.43	30.78
<b>合计</b>	<b>341.28</b>	<b>752.64</b>	<b>580.77</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0.77 万元、752.64 万元及 34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9%、1.45%及 2.5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咨询服务费构成。</p> <p>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71.87 万元，其中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拟登陆资本市场，新增较大金额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服务费。</p>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接材料	168.42	1,093.41	905.96
职工薪酬	124.88	405.68	433.46
资产折旧及摊销	21.61	68.84	99.30
检验检测费	3.52	18.96	32.97
动力费	3.51	35.22	29.23
其他	16.21	14.73	32.37
<b>合计</b>	<b>338.16</b>	<b>1,636.84</b>	<b>1,533.2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资产折旧及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533.29万元、1,636.84万元及338.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3.15%及2.56%，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技术水平、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不断投入相关研发人员、物料等进行项目开发，使得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p>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7.39	217.08	198.76
减：利息收入	13.76	19.79	14.81
银行手续费	10.09	45.59	36.51
汇兑损益	38.19	196.31	-43.10
<b>合计</b>	<b>51.92</b>	<b>439.19</b>	<b>177.3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7.36万元、439.19万元及51.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6%、0.84%和0.39%，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p> <p>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呈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当年产生的汇兑损益较大。</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57	21.80	2.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63	110.22	207.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45	0.06	-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74	229.36	157.93
<b>合计</b>	<b>92.39</b>	<b>361.44</b>	<b>368.0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款	42.63	59.50	49.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3.00	4.00	20.00	与收益相关
酶法转化生产甘油酯型 EPA 技术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	11.17	38.83	与收益相关
区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51	11.38	1.86	与资产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19	4.67	-	与资产相关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补助款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绿色低碳企业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留工补助资金	-	5.55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省级重点进口平台项目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经费	-	-	5.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重点科技项目补助	-	-	29.00	与收益相关
资产购置及改造补助	2.88	5.75	0.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	5.89	与收益相关
<b>小计</b>	<b>53.20</b>	<b>132.02</b>	<b>210.08</b>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78	-94.22	7.29
资产减值损失	257.18	-5,125.07	-17.09
营业外收入	19.29	0.97	11.55
营业外支出	0.10	27.32	22.59
<b>合计</b>	<b>273.79</b>	<b>-5,191.00</b>	<b>24.34</b>

## 具体情况披露

## (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2.78	-94.22	7.29
小计	-2.78	-94.22	7.29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57.18	-5,125.07	-17.09
小计	257.18	-5,125.07	-17.09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其中2024年度发生额较大，主要系自2024年开始，受粗制鱼油供求关系波动影响，粗制鱼油价格走势开始波动下跌并带动精制鱼油成品市场价格的下跌，高价位大量采购的粗制鱼油储量存在一定的消耗周期，导致2024年度存货跌价迹象明显，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 (3)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偿收入	19.27	0.80	0.15
其他	0.02	0.17	11.40
小计	19.29	0.97	11.55

## (4)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3	16.00	17.58
税收滞纳金	0.06	7.70	0.01
其他		3.62	
小计	0.10	27.32	22.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产生的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3	-15.99	-1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3	110.22	20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8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9.22	-10.36	6.54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4.82	83.88	107.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9.73	13.74	16.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5.09</b>	<b>70.14</b>	<b>91.56</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款	42.63	59.50	4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3.00	4.00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酶法转化生产甘油酯型EPA技术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	11.17	38.8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区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51	11.38	1.8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19	4.67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补助款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绿色低碳企业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留工补助资金	-	5.55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省级重点进口平台项目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经费	-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重点科技项目补助	-	-	2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资产购置及改造补助	2.88	5.75	0.5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其他	-	-	5.8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b>小计</b>	<b>53.20</b>	<b>132.02</b>	<b>210.08</b>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39.61	31.98%	7,346.49	25.12%	2,332.46	8.88%
应收账款	4,657.81	15.95%	4,614.51	15.78%	2,825.40	10.76%

应收款项融资	413.25	1.42%	443.76	1.52%	0.00	0.00%
预付款项	156.87	0.54%	81.86	0.28%	1,837.72	7.00%
其他应收款	10.05	0.03%	0.98	0.01%	0.00	0.00%
存货	14,623.21	50.08%	16,752.90	57.29%	18,995.27	72.3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61.66	1.00%
<b>合计</b>	<b>29,200.81</b>	<b>100.00%</b>	<b>29,240.50</b>	<b>100.00%</b>	<b>26,252.5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合计占比均在90%以上，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026.50	7,346.29	2,051.27
其他货币资金	313.11	0.20	281.19
<b>合计</b>	<b>9,339.61</b>	<b>7,346.49</b>	<b>2,332.4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312.91	-	280.99
ETC 保证金	0.20	0.20	0.20
<b>合计</b>	<b>313.11</b>	<b>0.20</b>	<b>281.19</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2.96	100.00%	245.15	5.00%	4,657.81
合计	4,902.96	100.00%	245.15	5.00%	4,657.81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7.38	100.00%	242.87	5.00%	4,614.51
合计	4,857.38	100.00%	242.87	5.00%	4,614.5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4.11	100.00%	148.71	5.00%	2,825.40
合计	2,974.11	100.00%	148.71	5.00%	2,825.4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02.96	100.00%	245.15	5.00%	4,657.81
合计	4,902.96	100.00%	245.15	5.00%	4,657.8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57.38	100.00%	242.87	5.00%	4,614.51
合计	4,857.38	100.00%	242.87	5.00%	4,614.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74.11	100.00%	148.71	5.00%	2,825.40
合计	2,974.11	100.00%	148.71	5.00%	2,825.40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51	1年以内	39.52%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09	1年以内	26.05%
奥德美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65	1年以内	9.37%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88	1年以内	7.69%
HC CLOVER PRODUCTOS Y SERVICIOS	非关联方	284.60	1年以内	5.80%
合计	-	4,335.72	-	88.4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53	1年以内	36.22%
奥德美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15	1年以内	10.15%
REDOX LTD	非关联方	335.99	1年以内	6.92%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36	1年以内	6.82%
STAR COMBO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323.42	1年以内	6.66%
合计	-	3,243.44	-	66.7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47	1年以内	46.72%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13	1年以内	21.69%
玛鲁哈日鲁	关联方	400.48	1年以内	13.4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4	1年以内	8.92%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0	1年以内	4.09%

合计	-	2,822.03	-	94.89%
----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74.11 万元、4,857.38 万元和 4,902.96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销售订单增加，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给予一定信用账期，期末尚处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期末余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医诺生物	嘉必优	玉健健康	百龙创园	挂牌公司
1 年以内	0.50%/5.00%	0.44%	5.00%	2.16/1.77%	5.00%
1-2 年	20.00%	14.79%	20.00%	42.55%	20.00%
2-3 年	80.00%	87.03%	50.00%	58.12%	80.00%
3-4 年	100.00%	100.00%	70.00%	64.18%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7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医诺生物的应收账款账龄 6 个月以内按 0.5%计提，6 个月以上至一年按 5%计提。

(2) 嘉必优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计提比例系 2024 年期末计提比例，较 2023 年期末计提比例有所变动。

(3) 百龙创园未划分账龄组合比例，根据应收国内客户、应收国外客户组合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进行划分。坏账计提比例系 2024 年期末计提比例，较 2023 年期末计提比例有所变动。其中 1 年以内应收国内客户计提比例为 2.16%，应收国外客户计提比例为 1.77%。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环境，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玛鲁哈日鲁	172.40	8.62	172.09	8.60	400.48	20.02
应收账款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2	0.62	10.79	0.54	5.26	0.26
小计	-	184.82	9.24	182.88	9.14	405.74	20.29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3.25	443.76	-
合计	413.25	443.76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1.61	-	2,493.72	-	-	-
合计	3,371.61	-	2,493.72	-	-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87	100.00%	81.86	100.00%	1,837.72	100.00%
合计	156.87	100.00%	81.86	100.00%	1,837.72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4	25.14%	1年以内	货款
VITOL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16.03	10.22%	1年以内	费用款
Informa Exhibitions LLC	非关联方	15.21	9.69%	1年以内	费用款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	9.46%	1年以内	软件及服务款
极海(深圳)海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	7.1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6.76	61.68%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	27.21%	1年以内	软件及服务款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2	24.09%	1年以内	货款
VITOL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15.71	19.20%	1年以内	费用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	13.76%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5	9.59%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76.82	93.84%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海海洋(荣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42	95.74%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	1.38%	1年以内	货款
PACIFIC ACE	非关联方	24.14	1.31%	1年以内	货款

CORP					
NutraSource Inc.	非关联方	12.03	0.65%	1 年以内	费用款
Informa Markets B.V.	非关联方	7.95	0.43%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828.87	99.5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05	0.98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0.05	0.98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	0.52	0.12	0.02	-	-	10.60	0.55
合计	10.48	0.52	0.12	0.02	-	-	10.60	0.55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	0.05	-	-	-	-	1.04	0.05
<b>合计</b>	<b>1.04</b>	<b>0.05</b>	<b>-</b>	<b>-</b>	<b>-</b>	<b>-</b>	<b>1.04</b>	<b>0.05</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8	98.87%	0.52	5.00%	9.95
1-2年	0.12	1.13%	0.02	20.00%	0.10
<b>合计</b>	<b>10.60</b>	<b>100.00%</b>	<b>0.55</b>	<b>5.17%</b>	<b>10.0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	100.00%	0.05	5%	0.98
1-2年	-	-	-	-	-
<b>合计</b>	<b>1.04</b>	<b>100.00%</b>	<b>0.05</b>	<b>5%</b>	<b>0.9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1-2年	-	-	-	-	-
合计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0.12	0.02	0.10
应收暂付款	10.48	0.52	9.95
合计	10.60	0.55	10.05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0.12	0.01	0.11
应收暂付款	0.92	0.05	0.87
其他	-	-	-
合计	1.04	0.05	0.9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	-	-
应收暂付款	-	-	-
其他	-	-	-
合计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0.48	1年以内	98.87%
开特吉供应链（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12	1-2年	1.13%
合计	-	-	10.6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0.92	1年以内	88.41%
开特吉供应链（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12	1年以内	11.59%
<b>合计</b>	-	-	1.04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
开特吉供应链（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	-
<b>合计</b>	-	-	-	-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13.94	771.86	4,742.08
在产品	2,245.99	395.79	1,850.21
库存商品	4,889.71	454.64	4,435.0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在途物资	2,554.39	-	2,554.39
发出商品	1,118.63	77.17	1,041.46
<b>合计</b>	16,322.67	1,699.46	14,623.2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72.36	2,396.23	6,676.13
在产品	3,509.48	1,086.70	2,422.77
库存商品	8,362.74	1,521.51	6,841.2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在途物资	23.17	-	23.17
发出商品	916.86	127.26	789.59
<b>合计</b>	<b>21,884.61</b>	<b>5,131.71</b>	<b>16,752.90</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9.87	-	2,349.87
在产品	3,119.38	-	3,119.38
库存商品	10,581.86	11.97	10,569.9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在途物资	2,010.57	9.59	2,000.98
发出商品	961.06	5.90	955.15
<b>合计</b>	<b>19,022.73</b>	<b>27.46</b>	<b>18,995.27</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保持较高余额水平，主要系生产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粗制鱼油，粗制鱼油的产量受鱼类捕捞季影响，公司一般于捕捞季集中采购以备库存。受销售订单影响，库存商品也维持一定库存储备。

2024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系自2024年开始，受粗制鱼油供求关系波动影响，粗制鱼油市场价格走势开始波动下跌并带动精制鱼油成品市场价格的下跌，高价位大量采购的粗制鱼油储量存在一定的消耗周期，导致2024年度存货跌价迹象明显，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261.66
合计	-	-	261.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765.42	62.90%	4,930.92	63.28%	4,308.57	66.45%
在建工程	469.81	6.20%	370.47	4.75%	273.22	4.21%
使用权资产	200.50	2.65%	270.39	3.47%	328.28	5.06%
无形资产	1,485.48	19.61%	1,495.83	19.20%	1,526.88	23.55%
长期待摊费用	33.82	0.45%	44.15	0.57%	47.03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28	8.20%	680.86	8.74%	0.00	0.00%
合计	7,576.31	100.00%	7,792.62	100.00%	6,483.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22.00	126.16	0.65	7,447.5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190.90	3.23	0.65	193.48

专用设备	7,040.48	122.93	-	7,163.41
运输工具	90.62	-	-	90.6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391.08</b>	<b>291.63</b>	<b>0.62</b>	<b>2,682.09</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124.33	12.24	0.62	135.95
专用设备	2,228.32	272.26	-	2,500.58
运输工具	38.43	7.14	-	45.5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930.92</b>	<b>-</b>	<b>165.50</b>	<b>4,765.42</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66.57	-	9.04	57.53
专用设备	4,812.16	-	149.33	4,662.83
运输工具	52.19	-	7.14	45.0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930.92</b>	<b>-</b>	<b>165.50</b>	<b>4,765.42</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66.57	-	9.04	57.53
专用设备	4,812.16	-	149.33	4,662.83
运输工具	52.19	-	7.14	45.0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933.07</b>	<b>1,436.82</b>	<b>47.89</b>	<b>7,322.00</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174.28	19.26	2.64	190.90
专用设备	5,692.53	1,393.20	45.25	7,040.48
运输工具	66.26	24.36	-	90.6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24.50</b>	<b>796.08</b>	<b>29.50</b>	<b>2,391.08</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86.29	40.42	2.38	124.33
专用设备	1,517.62	737.82	27.12	2,228.32
运输工具	20.58	17.84	-	38.4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308.57</b>	<b>643.77</b>	<b>21.42</b>	<b>4,930.92</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87.99	-	21.42	66.57
专用设备	4,174.90	637.25	-	4,812.16
运输工具	45.67	6.52	-	52.1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308.57</b>	<b>643.77</b>	<b>21.42</b>	<b>4,930.92</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87.99	-	21.42	66.57
专用设备	4,174.90	637.25	-	4,812.16
运输工具	45.67	6.52	-	52.1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913.46</b>	<b>1,108.97</b>	<b>89.36</b>	<b>5,933.07</b>
房屋及建筑物	9.55	-	9.55	-
通用设备	158.07	18.44	2.23	174.28
专用设备	4,684.43	1,061.88	53.78	5,692.53
运输工具	61.41	28.65	23.80	66.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11.05</b>	<b>670.06</b>	<b>56.61</b>	<b>1,624.50</b>
房屋及建筑物	1.53	0.23	1.76	-
通用设备	53.28	35.13	2.12	86.29
专用设备	921.97	625.77	30.12	1,517.62
运输工具	34.26	8.93	22.61	20.5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902.41</b>	<b>430.98</b>	<b>24.82</b>	<b>4,308.57</b>
房屋及建筑物	8.02	-	8.02	-
通用设备	104.79	-	16.80	87.99
专用设备	3,762.46	412.45	-	4,174.90
运输工具	27.14	18.53	-	45.6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902.41</b>	<b>430.98</b>	<b>24.82</b>	<b>4,308.57</b>
房屋及建筑物	8.02	-	8.02	-
通用设备	104.79	-	16.80	87.99
专用设备	3,762.46	412.45	-	4,174.90
运输工具	27.14	18.53	-	45.6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7、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57.31</b>	-	-	<b>957.31</b>
房屋及建筑物	611.51	-	-	611.51
专用设备	345.80	-	-	345.8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86.92</b>	<b>69.89</b>	-	<b>756.81</b>
房屋及建筑物	410.28	46.84	-	457.12
专用设备	276.64	23.05	-	299.69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70.39</b>	-	<b>69.89</b>	<b>200.50</b>
房屋及建筑物	201.23	-	46.84	154.39
专用设备	69.16	-	23.05	46.1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70.39</b>	-	<b>69.89</b>	<b>200.50</b>
房屋及建筑物	201.23	-	46.84	154.39
专用设备	69.16	-	23.05	46.1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20.70</b>	<b>136.61</b>	-	<b>957.31</b>
房屋及建筑物	474.90	136.61	-	611.51
专用设备	345.80	-	-	345.8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92.42</b>	<b>194.50</b>	-	<b>686.92</b>
房屋及建筑物	284.94	125.34	-	410.28
专用设备	207.48	69.16	-	276.64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28.28</b>	<b>11.27</b>	<b>69.16</b>	<b>270.39</b>
房屋及建筑物	189.96	11.27	-	201.23
专用设备	138.32	-	69.16	69.1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28.28</b>	<b>11.27</b>	<b>69.16</b>	<b>270.39</b>
房屋及建筑物	189.96	11.27	-	201.23
专用设备	138.32	-	69.16	69.1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20.70</b>	-	-	<b>820.70</b>
房屋及建筑物	474.90	-	-	474.90
专用设备	345.80	-	-	345.8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28.28</b>	<b>164.14</b>	-	<b>492.42</b>

房屋及建筑物	189.96	94.98	-	284.94
专用设备	138.32	69.16	-	207.48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92.42</b>	<b>-</b>	<b>164.14</b>	<b>328.28</b>
房屋及建筑物	284.94	-	94.98	189.96
专用设备	207.48	-	69.16	138.3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92.42</b>	<b>-</b>	<b>164.14</b>	<b>328.28</b>
房屋及建筑物	284.94	-	94.98	189.96
专用设备	207.48	-	69.16	138.3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诺佳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	237.00	59.25	-	-	-	-	-	自有资金	296.24
BIP 企业数智化项目	91.04	8.49	-	-	-	-	-	自有资金	99.53
分子蒸馏机组安装及改造工程	42.44	17.70	-	-	-	-	-	自有资金	60.14
称量模块项目	-	13.90	-	-	-	-	-	自有资金	13.90
自动化灌装线	-	-	-	-	-	-	-	-	-
尿包技改	-	-	-	-	-	-	-	-	-
脱臭设备技改	-	-	-	-	-	-	-	-	-
新设箱变工程项目	-	-	-	-	-	-	-	-	-
冷却水系统扩建项目	-	-	-	-	-	-	-	-	-
高位槽提升项目	-	-	-	-	-	-	-	-	-
鱼油项目扩建	-	-	-	-	-	-	-	-	-

合计	370.47	99.33	-	-	-	-	-	-	469.81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诺佳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	97.05	139.95	-	-	-	-	-	自有资金	237.00
BIP 企业数智能化项目	-	91.04	-	-	-	-	-	自有资金	91.04
分子蒸馏机组安装及改造工程	-	312.27	269.83	-	-	-	-	自有资金	42.44
称量模块项目	-	-	-	-	-	-	-	-	-
自动化灌装线	155.76	6.13	161.89	-	-	-	-	自有资金	-
尿包技改	13.06	240.06	253.12	-	-	-	-	自有资金	-
脱臭设备技改	-	-	-	-	-	-	-	-	-
新设箱变工程项目	-	245.68	245.68	-	-	-	-	自有资金	-
冷却水系统扩建项目	-	98.30	70.42	27.88	-	-	-	自有资金	-
高位槽提升项目	-	41.16	41.16	-	-	-	-	自有资金	-
鱼油项目扩建	7.35	15.93	15.93	7.35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273.22	1,190.52	1,058.04	35.22	-	-	-	-	370.47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诺佳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	-	102.64	-	5.59	-	-	-	自有资金	97.05
BIP 企业数智能化项目	-	-	-	-	-	-	-	-	-
分子蒸馏机组安装及改造工程	54.51	539.83	594.34	-	-	-	-	自有资金	-
称量模块项目	-	-	-	-	-	-	-	-	-
自动化灌装线	-	155.76	-	-	-	-	-	自有资金	155.76

尿包技改	-	88.13	75.07	-	-	-	-	自有资金	13.06
脱臭设备技改	-	266.03	266.03	-	-	-	-	自有资金	-
新设箱变工程项目	-	-	-	-	-	-	-	-	-
冷却水系统扩建项目	-	-	-	-	-	-	-	-	-
高位槽提升项目	-	-	-	-	-	-	-	-	-
鱼油项目扩建	-	7.35	-	-	-	-	-	自有资金	7.35
<b>合计</b>	<b>54.51</b>	<b>1,159.74</b>	<b>935.44</b>	<b>5.59</b>	<b>-</b>	<b>-</b>	<b>-</b>	<b>-</b>	<b>273.22</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52.76</b>	-	-	<b>1,552.76</b>
土地使用权	1,552.76	-	-	1,552.7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6.93</b>	<b>10.35</b>	-	<b>67.29</b>
土地使用权	56.93	10.35	-	67.2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495.83</b>	-	<b>10.35</b>	<b>1,485.48</b>
土地使用权	1,495.83	-	10.35	1,485.4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95.83</b>	-	<b>10.35</b>	<b>1,485.48</b>
土地使用权	1,495.83	-	10.35	1,485.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52.76</b>	-	-	<b>1,552.76</b>
土地使用权	1,552.76	-	-	1,552.7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5.88</b>	<b>31.06</b>	-	<b>56.93</b>
土地使用权	25.88	31.06	-	56.9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26.88</b>	-	<b>31.06</b>	<b>1,495.83</b>
土地使用权	1,526.88	-	31.06	1,495.8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26.88</b>	-	<b>31.06</b>	<b>1,495.83</b>
土地使用权	1,526.88	-	31.06	1,495.8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552.76	-	1,552.76
土地使用权	-	1,552.76	-	1,552.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5.88	-	25.88
土地使用权	-	25.88	-	25.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526.88	-	1,526.88
土地使用权	-	1,526.88	-	1,526.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526.88	-	1,526.88
土地使用权	-	1,526.88	-	1,526.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42.92	2.78	-	-	-	245.70
存货跌价准备	5,131.71	722.65	979.83	3,175.07	-	1,699.46
合计	5,374.63	725.42	979.83	3,175.07	-	1,945.1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48.71	94.22	-	-	-	242.92
存货跌价准备	27.46	5,125.07	-	20.82	-	5,131.71
合计	176.17	5,219.29	-	20.82	-	5,374.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94	-	9.97	-	30.97
排污权费用	3.21	-	0.36	-	2.85
<b>合计</b>	<b>44.15</b>	<b>-</b>	<b>10.32</b>	<b>-</b>	<b>33.8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2.75	39.61	41.43	-	40.94
排污权费用	4.28	-	1.07	-	3.21
<b>合计</b>	<b>47.03</b>	<b>39.61</b>	<b>42.50</b>	<b>-</b>	<b>44.1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减值准备	245.15	36.77
资产减值准备	1,699.46	254.92
递延收益	143.34	21.50
租赁负债	292.28	43.84
可抵扣亏损	2,920.93	438.14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金额	-	-173.89
<b>合计</b>	<b>5,301.15</b>	<b>621.28</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减值准备	242.87	36.43
资产减值准备	5,131.71	769.76
递延收益	150.91	22.64
租赁负债	289.39	43.41
可抵扣亏损	-	-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金额	-	-191.38
<b>合计</b>	<b>5,814.89</b>	<b>680.86</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减值准备	148.71	22.31
资产减值准备	27.46	4.12
递延收益	119.11	17.87
租赁负债	360.18	54.03
可抵扣亏损	-	-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金额	-	-98.32
合计	655.4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3	13.29	12.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8	1.98	1.7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8	1.49	1.5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本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本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金额

（4）此处为增强各期数据的可比性，2025年1-4月周转率指标采用年化后数据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78次/年、13.29/年和8.13次/年，总体保持良好水平。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缩短。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发展水平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83	23.47%	2,954.70	57.20%	2,838.27	44.68%
应付账款	1,405.70	32.97%	538.90	10.43%	1,596.59	25.13%
合同负债	602.89	14.14%	622.44	12.05%	484.84	7.63%
应付职工薪酬	165.99	3.89%	252.24	4.88%	350.47	5.52%
应交税费	659.92	15.48%	385.67	7.47%	685.63	10.79%
其他应付款	131.40	3.08%	105.08	2.03%	206.08	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51	5.38%	225.46	4.36%	177.56	2.80%
其他流动负债	67.85	1.59%	80.92	1.57%	13.02	0.20%
合计	4,264.09	100.00%	5,165.41	100.00%	6,352.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					

	款、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构成，合计占比均在 85%以上，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650.23
保证借款	-	-	887.45
信用借款	1,000.83	2,954.70	1,300.59
合计	1,000.83	2,954.70	2,838.27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70	97.58%	504.90	93.69%	1,596.59	100.00%
1-2年	34.00	2.42%	34.00	6.31%	-	-
合计	1,405.70	100.00%	538.90	100.00%	1,596.59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PESQUERA EXALMAR S.A.A.	非关联方	货款	970.05	1年以内	69.01%
国网(舟山)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170.73	1年以内	12.15%
江苏尚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47.29	1年以内	3.3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8.00	1年以内	2.70%
江苏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34.00	1-2年	2.42%
<b>合计</b>	-	-	1,260.07	-	89.64%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费用款	225.65	1年以内	41.87%
国网(舟山)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170.73	1年以内	31.68%
江苏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34.00	1-2年	6.3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7.05	1年以内	5.02%
南通协益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19.37	1年以内	3.59%
<b>合计</b>	-	-	476.81	-	88.48%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PACIFIC ACE CORP	非关联方	货款	601.11	1年以内	37.65%
浙江丰宇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3.53	1年以内	27.78%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费用款	356.63	1年以内	22.34%
南通安顺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56.89	1年以内	3.56%
江苏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34.00	1年以内	2.13%
<b>合计</b>	-	-	1,492.15	-	93.4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02.89	622.44	484.84
合计	602.89	622.44	484.84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29	58.82%	88.52	84.24%	199.44	96.78%
1-2年	50.07	38.10%	14.33	13.63%	6.64	3.22%
2-3年	4.04	3.07%	2.23	2.12%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1.40	100.00%	105.08	100.00%	206.08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31.40	100.00%	105.08	100.00%	206.08	100.00%
合计	131.40	100.00%	105.08	100.00%	206.08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NUTRIS,WE CARE ABOUT YOU S.L.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00	1年以内	25.11%
南京庆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79	1-2年	17.35%
江苏旭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56	1年以内	5.75%
			5.83	1-2年	4.44%
无锡荣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3	1年以内	8.39%

南通龙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95	1-2年	6.05%
<b>合计</b>	-	-	88.16	-	67.09%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庆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79	1年以内	21.69%
江苏旭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39	1年以内	12.74%
无锡荣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3	1年以内	10.49%
南通龙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95	1-2年	7.57%
南通协益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5	1年以内	1.38%
			1.81	1-2年	1.72%
			2.23	2-3年	2.12%
<b>合计</b>	-	-	60.65	-	57.7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荣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3.38	1年以内	40.46%
南京庆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4.00	1年以内	31.06%
奥卡姆拉(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40	1年以内	8.44%
南通龙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95	1年以内	3.86%
南通协益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1	1年以内	0.88%
			2.23	1-2年	1.08%
<b>合计</b>	-	-	176.77	-	85.78%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33.60	495.68	577.37	151.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0	56.16	54.78	14.08
三、辞退福利	5.93	6.83	12.7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2.24	558.67	644.91	165.9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0.47	1,479.50	1,596.37	233.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2.03	149.33	12.70
三、辞退福利	-	7.29	1.35	5.9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0.47	1,648.82	1,747.06	252.2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6.30	1,602.95	1,528.78	350.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1.16	131.16	-
三、辞退福利	-	0.53	0.5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6.30	1,734.63	1,660.47	350.47

##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95	394.37	480.65	130.66
2、职工福利费	3.60	19.89	19.60	3.89
3、社会保险费	7.44	30.15	30.03	7.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2	27.23	27.13	6.83
工伤保险费	0.72	2.92	2.90	0.7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0.57	40.5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2	10.71	6.52	9.8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233.60</b>	<b>495.68</b>	<b>577.37</b>	<b>151.91</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11	1,187.05	1,313.21	216.95
2、职工福利费	2.30	53.89	52.59	3.60
3、社会保险费	-	91.59	84.15	7.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36	76.64	6.72
工伤保险费	-	8.23	7.51	0.7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5.80	115.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6	31.18	30.62	5.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50.47</b>	<b>1,479.50</b>	<b>1,596.37</b>	<b>233.60</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94	1,324.77	1,251.60	343.11
2、职工福利费	0.78	65.38	63.86	2.30
3、社会保险费	-	77.20	77.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76	73.76	-
工伤保险费	-	3.44	3.4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9.74	109.7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	25.86	26.38	5.0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276.30</b>	<b>1,602.95</b>	<b>1,528.78</b>	<b>350.47</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0.35	175.27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02.55	186.24	675.76
个人所得税	0.0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8	4.92	-
房产税	-	-	0.04
土地使用税	2.31	6.93	5.20
教育费附加	13.67	2.95	-
地方教育附加	9.11	1.97	-
环境保护税	0.01	0.02	0.02
印花税	9.11	7.37	4.60
车船税	0.01		
<b>合计</b>	<b>659.92</b>	<b>385.67</b>	<b>685.63</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9.51	225.46	177.56
<b>合计</b>	<b>229.51</b>	<b>225.46</b>	<b>177.56</b>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7.85	80.92	13.02
<b>合计</b>	<b>67.85</b>	<b>80.92</b>	<b>13.0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2.77	30.45%	63.93	29.76%	182.62	42.95%
递延收益	143.34	69.55%	150.91	70.24%	119.11	2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123.43	29.03%
<b>合计</b>	<b>206.11</b>	<b>100.00%</b>	<b>214.85</b>	<b>100.00%</b>	<b>425.16</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构成。2024年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减少，主要系租赁负债下					

降所致。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15%	14.53%	20.70%
流动比率（倍）	6.85	5.66	4.13
速动比率（倍）	3.38	2.40	0.81
利息支出(万元)	17.39	217.08	198.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8	17.94	44.63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70%、14.53%和 12.15%，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负债规模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13 倍、5.66 倍和 6.8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2.40 倍和 3.38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总体规模有所控制，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94.19	5,164.49	3,6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42	-1,652.91	-3,72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8.37	1,979.76	93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680.21	5,295.02	895.25

####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4.96 万元、5,164.49 万元和 3,894.19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回款状况均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6.20 万元、-1,652.91 万元和-207.42 万元。持续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3.39 万元、1,979.76 万元和-1,968.37 万元。202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借款。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会计期间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3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75.88 万元和 3,313.3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财务标准。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兴业集团	控股股东	95.00%	5.00%
盛达海洋	间接控股股东	0.00%	65.00%
舟海综投	间接控股股东	0.00%	52.00%
海投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0.00%	52.00%
舟山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0.00%	41.82%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	持有兴业集团 35.00%股权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35.00%股份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盛达海洋 10.00%股权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6.50%股份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盛达海洋 10.00%股权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6.50%股份

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6.50%股份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海投集团等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60%股份
浙江省财政厅	持有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60%股份
舟山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投集团持股 100.00%，许达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海投集团持股 100.00%
舟山市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海投集团持股 100.00%
舟山市新城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肉联加工有限公司	
舟山盛海商贸有限公司	
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惠和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舟山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舟山市华鑫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舟山群岛会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舟山市定海惠众农业专业合作社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9.99%
舟山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持股 100.00%
舟山上东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00%
舟山海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持股 100.00%
宁波市北仑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舟山海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昌国（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持股 100.00%
舟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持股 100.00%，许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市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持股 10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舟海综投持股 89.6552%，朱湘晖担任董事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保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浙江自贸区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持股 82.614%，胡继毛曾担任董事长
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舟山市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7.7087%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间接控制的企业，胡继毛担任董事长
舟山海租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舟山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持股 54.955%，傅增华担任董事长，单琳、朱湘晖担任董事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夏怀州担任董事
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持股 100.00%，吴红卫担任董事，孟志良担任董事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吴红卫担任副董事长，孟志良、王斌担任董事
玛鲁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星圭一担任董事
浙江润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琳担任董事
舟山市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琳担任财务负责人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慧跃担任董事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财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慧跃担任董事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严陶然担任董事
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陶然担任董事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数贸科技有限公司	田力军担任董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胡继毛担任董事
舟山市普陀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胡洪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普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胡洪峰担任董事长
舟山通盛投资有限公司	胡洪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普陀智汇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胡洪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胡洪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胡洪峰担任副董事长
浙江岱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凯担任董事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蒋凯担任董事
岱山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蒋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蒋凯担任董事
舟山千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蒋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刘刚担任董事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刚担任董事
舟山市定海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刘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刘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刘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信达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刘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洋山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刘伟担任总经理
连洋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刘伟担任董事
浙江嵊泗宝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刘伟担任董事
舟山海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舟山市隆盛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舟山商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舟山市泉芽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舟山海域海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浙江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舟山聚银海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舟山科安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普邦盛达（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曾持股 50.00%，劳敏军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舟山绿色石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2023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退出
浙江德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持股 51.00%，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后退出；林华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慈溪永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原董事沟口真人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董慧跃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慧跃曾任董事，田力军曾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浙江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慧跃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舟山市普陀山庄有限公司	董慧跃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严陶然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
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虞倩倩曾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杭州飞华实业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浙江黑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台州索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杭州国晨贸易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董事长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董事
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董事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浙江舟山数字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周承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华辉担任董事
嘉兴市德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监事黄海君担任总经理
舟山市财通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监事黄海君担任财务负责人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富浙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富浙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总经理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杭州国同富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沈梦怡担任董事
嵊泗县碧海山庄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曾担任总经理，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浙江浙财嘉联拍卖有限公司嵊泗分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曾担任负责人，已于2025年1月卸任
嵊泗浦远散货减载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
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
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总经理
浙江洋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副董事长
嵊泗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1月卸任
嵊泗县永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2月卸任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长、总经理竺群力担任董事
舟山市三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担任董事长
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5月注销
岱山县众益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担任董事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9月卸任
岱山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8月卸任
舟山海宏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2023年9月卸任
岱山联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9月卸任
浙江省岱山县江南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4月卸任
中船（浙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华辉担任董事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华辉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3月卸任
浙江岱山深蓝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蒋凯曾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2025年7月卸任
深圳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钟时舟妹夫张毅持股85.000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厦门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钟时舟妹夫张毅间接持股85.000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宋诗军	公司董事长、经理
舒源泉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兴业集团董事；盛达海洋监事会主席
钟时舟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兴业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吕德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小敏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丹娜	公司财务负责人
黎伟彬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鸿兴	公司副总经理
吴红卫	兴业集团董事长；盛达海洋董事长
星圭一	兴业集团董事
岬敏行	兴业集团董事
孟志良	兴业集团董事、总经理；盛达海洋董事、经理
王斌	兴业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盛达海洋财务负责人
单琳	盛达海洋董事
安巧立	盛达海洋董事
董慧跃	盛达海洋董事
严陶然	盛达海洋董事
孙继鹏	盛达海洋董事
陈俊斌	盛达海洋董事
吴其性	盛达海洋董事
蒋益娜	盛达海洋监事
虞倩倩	盛达海洋监事
田力军	舟海综投董事长；海投集团董事长
顾飞舟	舟海综投经理、董事；海投集团经理、董事
傅增华	舟海综投董事
胡继毛	舟海综投董事
胡洪峰	舟海综投董事；海投集团董事
许达	舟海综投董事；海投集团董事
蒋凯	舟海综投董事；海投集团董事
刘刚	舟海综投董事；海投集团董事
刘伟	舟海综投董事；海投集团董事
蒋明亮	舟海综投监事会主席；海投集团监事会主席
夏怀州	舟海综投监事；海投集团监事
赵时奋	舟海综投监事；海投集团监事
刘华科	舟海综投监事；海投集团监事
缪光和	舟海综投监事；海投集团监事
朱湘晖	舟海综投财务负责人；海投集团财务负责人
傅开明	海投集团董事
朱海斌	海投集团董事
劳敏军	曾任公司董事、兴业集团董事长、盛达海洋董事长、总经理，已于2024年9月卸任
沟口真人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已于2023年6月卸任
渡边毅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已于2023年6月卸任
安田大助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已于2023年6月卸任
熊本义宣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已于2024年9月卸任
冈幸伸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已于2025年8月卸任
金森正幸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已于2025年8月卸任
黄海君	曾任盛达海洋监事，已于2024年12月卸任
王雷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2024年7月卸任
周承舟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2024年7月卸任
沈梦怡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2023年5月卸任

任军峰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姚平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张宾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马永钧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丁乙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柴荣伟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赵亚东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董杰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张伟平	曾任盛达海洋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刘锡波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杨英俊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林国军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
陈焱	曾任舟海综投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应科技	曾任舟海综投监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林华辉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竺群力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余志军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黄海群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张少磊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劳敏军	曾任公司董事、兴业集团董事长、盛达海洋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沟口真人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渡边毅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安田大助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熊本义宣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金森正幸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冈幸伸	曾任兴业集团董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黄海君	曾任盛达海洋监事	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王雷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周承舟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沈梦怡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任军峰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姚平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张宾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马永钧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丁乙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柴茱伟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赵亚东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董杰	曾任盛达海洋董事	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张伟平	曾任盛达海洋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刘锡波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杨英俊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	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林国军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	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
陈焱	曾任舟海综投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应科技	曾任舟海综投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林华辉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竺群力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余志军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	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黄海群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	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张少磊	曾任舟海综投董事	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舟山海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舟山市隆盛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舟山商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投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舟山市泉芽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海投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舟山海域海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浙江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舟山聚银海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舟山科安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普邦盛达（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曾持股 50%，劳敏军任副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舟山绿色石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	2023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退出
浙江德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曾持股 51.00%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后退出
慈溪永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原董事沟口真人曾担任董事	沟口真人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董慧跃曾担任董事	董慧跃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慧跃曾任董事，田力军曾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慧跃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田力军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慧跃曾任董事	董慧跃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舟山市普陀山庄有限公司	董慧跃曾任董事	董慧跃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严陶然曾任董事	严陶然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虞倩倩曾任财务负责人	虞倩倩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杭州飞华实业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且王雷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浙江黑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且王雷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台州索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且王雷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杭州国晨贸易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董事长	王雷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董事	王雷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担任董事	王雷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王雷曾担任董事	王雷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且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浙江舟山数字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周承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舟海综投原董事长、总经理林华辉担任董事	周承舟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且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林华辉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嘉兴市德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监事黄海君担任总经理	黄海君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盛达海洋监事
舟山市财通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监事黄海君担任财务负责人	黄海君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盛达海洋监事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军峰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杭州富浙卓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军峰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杭州富浙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军峰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任军峰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任军峰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总经理	任军峰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	任军峰已于2023年12月卸任该公司董事,且已于2022年6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杭州国同富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总经理	任军峰已于2023年12月卸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且已于2022年6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盛达海洋原董事沈梦怡担任董事	沈梦怡已于2023年5月卸任盛达海洋董事
嵊泗县碧海山庄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曾担任总经理	已于2023年10月注销,且林国军已于2025年4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浙江浙财嘉联拍卖有限公司嵊泗分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曾担任负责人	林国军已于2025年1月卸任该公司负责人,且已于2025年4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嵊泗浦远散货减载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	林国军已于2025年4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	林国军已于2025年4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	林国军已于2025年4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总经理	林国军已于2025年4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浙江洋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副董事长	林国军已于2025年4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嵊泗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	林国军已于2025年1月卸任该公司董事,且已于2025年4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嵊泗县永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国军担任董事	林国军已于2024年12月卸任该公司董事,且已于2025年4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长、总经理竺群力担任董事	竺群力已于2024年8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市三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担任董事长	刘锡波已于2023年10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担任董事	已于2025年5月注销,且刘锡波已于2023年10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岱山县众益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担任董事	刘锡波已于2023年10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曾担任董事	刘锡波已于2023年9月卸任该公司董事,且已于2023年10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岱山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曾担任董事	刘锡波已于2023年8月卸任该公司董事,且已于2023年10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舟山海宏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刘锡波已于2023年9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已于2023年10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岱山联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曾担任董事	刘锡波已于2023年9月卸任该公司董事，且已于2023年10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浙江省岱山县江南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刘锡波曾担任董事	刘锡波已于2023年4月卸任该公司董事，且已于2023年10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中船(浙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华辉担任董事	林华辉已于2024年11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舟海综投原董事林华辉曾担任董事	林华辉已于2022年3月卸任该公司董事，且已于2024年11月卸任舟海综投董事
浙江岱山深蓝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蒋凯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蒋凯已于2025年7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岱山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蒋凯曾任董事	蒋凯已于2024年12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兴业集团	79.83	27.47%	922.04	99.54%	741.44	100.00%
<b>小计</b>	<b>79.83</b>	<b>27.47%</b>	<b>922.04</b>	<b>99.54%</b>	<b>741.44</b>	<b>100.0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业集团主要采购水、电、污水处理服务等，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向兴业集团租赁的厂房，其已开通水、电等能源账户，同时具有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该关联采购具有相关必要性和合理性。水、电、污水处理服务等采购价格参照当地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注：兴业集团包括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贸易分公司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玛鲁哈日鲁	865.98	6.54%	1,078.78	2.07%	2,073.17	5.33%
兴业集团	120.86	0.91%	348.64	0.67%	581.18	1.49%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0.11	0.01%	0.78	0.01%	0.93	0.01%
<b>小计</b>	<b>986.95</b>	<b>7.46%</b>	<b>1,428.20</b>	<b>2.74%</b>	<b>2,655.28</b>	<b>6.82%</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 TG 型精制鱼油、副产品和鱼油胶囊，其中玛鲁哈日鲁采购公司 TG 型精制鱼油主要用于其产品的生产、兴业集团采购副产品用于饲料油脂的生产、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和兴业集团采购公司鱼油胶囊主要用于员工福利发放。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均价协商确定，该交易具有相关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

注：①兴业集团包括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贸易分公司、鱿鱼加工厂、油脂饲料加工厂、水产冷冻厂、食品综合加工厂、海洋调味品厂、冷冻加工厂。

②上述同兴业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不包含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平价销售给油脂饲料加工厂的蒸汽费及水费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0.52 万、18.81 万和 7.26 万。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业集团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241.39	206.33
兴业集团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144.74	
兴业集团	确认的利息支出	2.89	11.27	13.86
<b>合计</b>	-	2.89	397.40	220.1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兴业集团将其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兴业路 1 号部分厂房租赁给公司，公司用来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交易具备相关的必要性。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评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兴业集团	8,595.00	2022/1/26 至 2027/1/26	保证	连带	是	无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兴业集团	-	-	17.40	100.00%	5.75	4.55%
小计	-	-	17.40	100.00%	5.75	4.5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业集团偶发性关联采购为设备、专利等资产的转让。上述资产转让主要系公司鱼油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该交易具有相关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兴业集团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兴业集团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兴业集团	1,513.65	4,588.96	6,102.61	
合计	1,513.65	4,588.96	6,102.61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玛鲁哈日鲁	172.40	172.09	400.48	货款
兴业集团	12.42	10.79	5.26	货款
小计	184.82	182.88	405.7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兴业集团	15.94	225.65	356.63	费用款
小计	15.94	225.65	356.6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租赁负债	-	-	-	-
兴业集团	62.77	63.93	182.62	费用款
小计	62.77	63.93	182.62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	是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4 月，公司客户 NUTRIS INGREDIENTS SL 由其账户开立银行 KANTOX EUROPEAN UNION,S.L.U 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 16.07 万美元，形成第三方回款。主要系该客户处于信息变更期，为及时支付款项，由其账户开立银行直接向公司付款。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010147164.9	高酸价鱼油的酶法脱酸精炼方法	发明	2012年8月22日	新诺佳	新诺佳	继受取得	受让自兴业集团
2	201010147162.X	脂肪酸乙酯转化为甘油酯的方法	发明	2013年5月15日	新诺佳	新诺佳	继受取得	受让自兴业集团
3	200810162265.6	一种连续化酶促合成n-3PUFA甘油酯的方法	发明	2013年10月23日	新诺佳	新诺佳	继受取得	受让自浙江海洋大学
4	201210222985.3	一种从鱼油精炼副产物中提取富集乙酯型鱼油的方法	发明	2015年1月7日	新诺佳	新诺佳	继受取得	受让自浙江海洋大学
5	201110386621.4	一种从鱼油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27日	新诺佳	新诺佳	继受取得	受让自浙江海洋大学
6	201510051794.9	一种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酶法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9月14日	新诺佳	新诺佳	继受取得	共有专利转为独有专利[注]
7	201710747336.8	一种低温结晶富集乙酯化鱼油EPA、DHA的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1日	新诺佳	新诺佳	继受取得	受让自浙江海洋大学
8	201910504921.4	一种鱼油油脂中不皂化物和油脂酯类型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22日	新诺佳	新诺佳	原始取得	-
9	202011157955.X	适用于乙酯型和甘油酯类型鱼油产品塑化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新诺佳	新诺佳	原始取得	-
10	202120597101.7	一种鱼油冬化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新诺佳	新诺佳	原始取得	-
11	202120597127.1	一种鱼油脱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新诺佳	新诺佳	原始取得	-
12	202220178270.1	分子蒸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新诺佳	新诺佳	原始取得	-
13	202422639110.4	一种鱼油冬化降温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9月16日	新诺佳	新诺佳	原始取得	-
14	202422625000.2	一种蒸馏设备	实用	2025年9	新诺佳	新诺佳	原始	-

		新型	月 19 日			取得	
--	--	----	--------	--	--	----	--

注：原系与华南理工大学、兴业集团共有，后以转让形式为新诺佳独有。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333167.X	一种脱除鱼油中胆固醇的方法及低胆固醇鱼油	发明	2024年12月20日	实质审查	-
2	202411406818.3	甘油三酯型鱼油的合成工艺和甘油三酯型鱼油	发明	2025年1月10日	实质审查	-
3	202422624978.7	一种酶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新诺佳	73894943	35类 广告销售	2024-03-07 至 2034-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新诺佳	67778201	35类 广告销售	2023-12-14 至 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新诺佳	28922347	29类 食品	2019-01-07 至 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SINOMEGA REFINER OF PURITY	28922787	29类 食品	2019-01-14 至 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新诺佳	26002303A	30类 方便食品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SINOMEGA REFINER OF PURITY	21914486	5类 医药	2017-12-28 至 2027-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新诺佳	21914177	5类 医药	2018-02-14 至 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新诺佳	21914357	29类 食品	2017-12-28 至 2027-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SINOMEGA REFINER OF PURITY	6549062	29类 食品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SINOMEGA REFINER OF PURITY	6549061	30类 方便食品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主要框架合同及单笔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或 250.00 万美元的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主要框架合同及单笔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或 250.00 万美元的合同。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和重大抵押/质押合同的判断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抵押/质押合同。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SIRIO-2024-PSC-8100-1388)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仙乐健康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精制 鱼油	框架合 同	正在 履行
2	主供应合同 (SIRIO-2023-PSC-8100-1457)	2023 年 11 月 25 日	仙乐健康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精制 鱼油	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3	采购合同 (SIRIO-2021-SCM-CGL-028)	2021 年 1 月 1 日	仙乐健康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精制 鱼油	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仙乐健康 科技（安 徽）有限 公司	无			
4	采购合同 (WJ-20231213-1)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宁波王健 商贸有限 公司	无	精制 鱼油	8,884.40	履行 完毕
5	化工原材料购销合同 (CGB20230300169)	2023 年 3 月 30 日	山东新华 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无	精制 鱼油	4,680.00	履行 完毕
6	采购合同 (WJ-2024123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王健 商贸有限 公司	无	精制 鱼油	4,218.00	正在 履行
7	购销合同 (JTWL-XNJ-24030101)	2024 年 3 月 1 日	德阳交投 物流有限 公司	无	精制 鱼油	3,775.68	正在 履行
8	买卖合同 (IVCJ240017YSHM)	2024 年 1 月 12 日	浙江艾兰 得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无	精制 鱼油	3,520.00	履行 完毕
9	大宗物料采购合同 (20230113002)	2023 年 1 月 29 日	奥德美生 物科技 (中山) 有限公司	无	精制 鱼油	2,520.00	履行 完毕
10	采购订单 (2412270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玛鲁哈日 鲁株式会 社	通过兴业 集团间接 持有公司	精制 鱼油	USD 311.22	正在 履行

				35%股份的 股东			
11	采购合同 (WJ-20250108-4)	2025年 1月8 日	宁波王健 商贸有限公司	无	精制 鱼油	2,178.00	履行 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条款 (MFO/SM/24/02)	2024年 2月5 日	MALAYAN FISH OIL SDN BHD	无	食品级半 精炼鱼油	USD 1,125.00	履行 完毕
2	粗鱼油采购合同 (YL2023121401)	2023年 12月 18日	中海海洋(荣 成)健康产业有 限公司	无	食品级沙 丁鱼粗鱼 油	7,960.00	履行 完毕
3	销售合同 (10501732- EA020/24)	2024年 6月27 日	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	无	食品级秘 鲁鳀鱼粗 鱼油	USD 738.00	履行 完毕
4	销售合同 (10501721- EA017/24)	2024年 6月19 日	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	无	食品级秘 鲁鳀鱼粗 鱼油	USD 656.20	履行 完毕
5	鱼油销售合同 (ACP002-23)	2023年 2月16 日	PESQUERA EXALMAR S.A.A.	无	食品级秘 鲁粗鱼油	USD 605.00	履行 完毕
6	粗鱼油采购合同 (YL2024031201)	2024年 3月13 日	中海海洋(荣 成)健康产业有 限公司	无	食品级沙 丁鱼粗鱼 油	3,400.00	履行 完毕
7	销售条款 (MFO/SM/24/01)	2024年 1月12 日	MALAYAN FISH OIL SDN BHD	无	食品级半 精炼鱼油	USD 393.00	履行 完毕
8	销售条款 (MFO/SM/23/20)	2023年 8月14 日	MALAYAN FISH OIL SDN BHD	无	食品级半 精炼鱼油	USD 360.00	履行 完毕
9	标准鱼油合同 (P-3696/FM- 10539/23)	2023年 2月6 日	CAMAR TRADE S.A.C.	无	食品级秘 鲁粗鱼油	USD 374.50	履行 完毕
10	销售合同 (10501560- EA004/23)	2023年 2月17 日	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	无	食品级秘 鲁鳀鱼粗 鱼油	USD 284.94	履行 完毕
11	粗鱼油采购合同 (YL2023101901)	2023年 10月 19日	中海海洋(荣 成)健康产业有 限公司	无	食品级沙 丁鱼粗鱼 油	2,000.00	履行 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	中国	无	1,000.00	2024-06-07	无	正在

	(0120600131-2024年 (市营)字 00209号)	6月6日	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舟 山分行			至 2025-06-07		履行
--	------------------------------------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3392022GSB004	2022年8月3日	新诺佳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 省分行	8,595.00	2022-01-26 至 2027-01-26	保证	正在履行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宋诗军、舒源泉、钟时舟、吕德志、周小敏、李鸿兴、赵丹娜、黎伟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或承诺</p>

	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宋诗军、舒源泉、钟时舟、吕德志、周小敏、李鸿兴、赵丹娜、黎伟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承诺人保证促使承诺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宋诗军、舒源泉、钟时舟、吕德志、周小敏、李鸿兴、赵丹娜、黎伟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新诺佳《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红卫



## 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 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红卫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40%的股权，为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80.00%的股份，为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的股权，为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能够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诗军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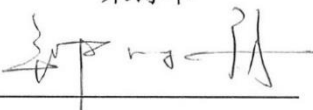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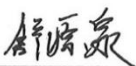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宋诗军



钟时舟



舒源泉



吕德志



周小敏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鸿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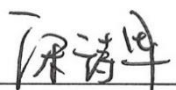


黎伟彬



赵丹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诗军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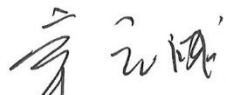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24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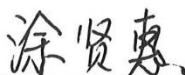


李小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沈翔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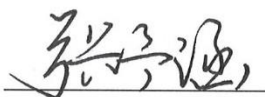
涂贤惠



潘昶



周子寒



张予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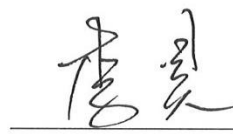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珂

经办律师：

  
张 琦  
吕 荣  
李 昊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89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丁锡锋

王怡婷  


王怡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翁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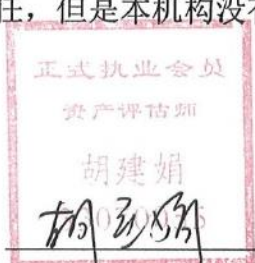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2025)第1600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是本机构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签字评估师:



胡建娟

李伯阳



项旭瑰

公司负责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